
目 錄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洪德旋、錢林慧君為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為台灣糖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迫使下屬將蘭花咖啡館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等，均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4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案…………… 1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接管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繳，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均有疏失

- ，爰依法糾正案…………… 1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確實審核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2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委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及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22
-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對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案查處情形…………… 2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6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4	錄	78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5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6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7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84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8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8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69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77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		

本院新聞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會議中，通過要求有關機關繼續檢討眷村改建案並提報相關資料之決議
-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置委員 13 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 三、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復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案
- 四、楊委員美鈴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 五、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於 10 月 28 日上午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藍博諮總長隨即發表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

- 六、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臺灣糖業公司
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
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以主
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
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 89
- 七、本院秘書長陳豐義 10 月 30 日至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本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並說明自監察委員

- 8 月 1 日上任以來監察權行使情形
，希望本院同仁能以小錢辦大事之
原則，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
功能…………… 90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 9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洪德旋、錢林慧君為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6827 號

主旨：為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德旋、錢林慧君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健民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盛茂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簡任第 14 職等，97 年 7 月 16 日屆齡命令退休）。

貳、案由：葉盛茂於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時，隱匿應送交檢方之洗錢犯罪情資及相關極機密公文，並洩漏及交付予不應知悉之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葉盛茂自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5 日止，擔任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局長乙職，緣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本（97）年 1 月 18 日接獲英屬開曼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透過艾格蒙安全網路提供有關陳水扁總統媳婦黃睿靚在瑞士日內瓦美林銀行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承辦人鄒求強爰簽報葉局長以機密件提供檢察總長參處，奉葉局長核可後即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發文日期為 97 年 1 月 29 日，發文字號為調錢貳字第 09700042370 號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附件 1，見第 1 頁至第 4 頁），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表示要親自交給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陳聰明，惟嗣後並無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陳檢察總長收文之回條，97 年 3 月 22 日以後某日，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處長周有義乃問葉局長（附件 2，見第 6 頁），葉局長表示：「我會和總長研究如何處理。」（附件 3，見第 12 頁）97 年 8 月 13 日「壹週刊」雜誌披露黃睿靚有海外帳戶及進出鉅額款項消息，葉局長以電話連繫周有義，並表示黃女相關情資已送陳檢察總長，周有義為明責任便將當日之通話內容製成公務電話紀錄呈閱（附件 4，見第 16

頁)。

二、97 年 8 月 13 日法務部展開調查，發現最高法院檢察署並未收到調查局發出之前開公文併附件之情資（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收受調查局來函之收文紀錄影本如附件 5，見第 17、18 頁），乃於同年 8 月 15 日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明依法辦理，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8 月 21 日晚間搜索葉局長宅時，搜到該情資公文影本。本院於同年 9 月 23 日約詢葉局長時，渠坦承係秘書幫渠影印，影印時渠有在現場，影印原因為渠有習慣，對於可能其他機關會查問，或與立法機關質詢有關的，渠會影印（附件 3，見第 13、14 頁），渠亦表示正本並未交給陳檢察總長，正本已於 97 年 2 月間交給當時總統陳水扁先生，係在例行見陳總統時，將該情資向陳總統報告，報告時一併面陳公文正本及附件。渠並表示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 1 情報（附件 3，見第 11 頁）。惟渠表示於 2 月中以前於法務部聚會場合，曾向陳聰明檢察總長面報局裡有陳總統家屬海外情資，陳檢察總長則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交給他（附件 3，見第 11 頁）。對於葉局長之指涉，陳檢察總長則矢口否認（附件 6，見第 20 頁）。又本院調查時發現，葉局長卸任局長乙職時，於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未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列入。

三、另本案在追查時亦另外發現，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也曾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並同意提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葉局長亦指示已將上情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總長指示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承辦人鄒求強乃於 96 年 1 月 10 日簽報葉局長「本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人事案定案後，再行處理。」經葉局長批示核可（附件 7，見第 24 頁、27 頁）惟查，實際上葉局長卻未曾面報吳檢察總長。就此部分，葉局長於 97 年 9 月 23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承認未曾向吳檢察總長面報，卻有向陳前總統面報（附件 3，見第 14 頁）。

四、葉局長業經法務部於 97 年 8 月 29 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渠函送本院依法審查（附件 8，見第 29 至 43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69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及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均明定局長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準此，葉局長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要屬至明，渠自應積極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惟查，渠卻於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艾格蒙聯盟通報

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時，向部屬誣稱已將該情資面告檢察總長吳英昭，吳檢察總長指示該情資俟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再處理後續作為，而指示部屬延緩處理，實際上渠卻未面報檢察總長，顯與司法警察官身分有違。另 97 年 1 月 18 日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接獲艾格蒙聯盟提供可供我國檢察機關參處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並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女海外資金情資乙份，於發文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時，葉局長亦誣稱要親自交給檢察總長，卻自始未交付，更於嗣後部屬先後兩次詢問時，猶飾辭掩飾已將該函及附件交給陳水扁總統之事實，至於渠辯稱曾有向檢察總長陳聰明面報乙節，已被檢察總長矢口否認，渠又未能進一步舉證，復且，該函及附件，渠可依公文程序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簽收，卻不循此途，在在有違司法警察官身分，故艾格蒙聯盟通報之情資被延宕，致失檢方偵辦之先機，葉局長難辭違失之咎。

二、復按 9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其中 78 條之(一)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同條之(八)規定：「…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準此，葉局長對於

自身核定之極機密公文自應嚴予依照上開行政院規定辦理，惟查，渠卻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製作完成受文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調查局極機密函及附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乙份，交給陳水扁總統，雖渠辯稱曾向檢察總長面報，檢察總長說如無具體事證，由局裡查完再送來，因檢察總長如此說，故未將該公文交付檢察總長云云，然此辯解除已被檢察總長否認外，縱渠所稱屬實，在檢察總長未收下該公文情形下，渠亦應將該公文保存於辦公處所，或繳還該局洗錢防制中心，豈有交付陳水扁總統之理，渠違反行政院上開規定，是屬至明。

三、再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之事項如左：…四、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卸任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具備：…六、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準此，葉局長自應將該件黃睿靚海外資金情資，於檢察機關並未收辦情形下，在渠卸任移交時列入移交清冊之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中，惟查，渠並未列入，故渠未切實遵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至為灼然。

四、調查局係我國司法調查機關，主要任務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偵辦重大犯罪，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包括：反制中共滲透、防制境外滲透、反制恐怖活動、保護國家機密、國內安全調查、協調全國保防及兩岸關係研究；偵辦重大犯罪方面包括：貪污、瀆職、賄選、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電

腦犯罪。基此，洗錢犯罪情資非屬國安情資範疇應無疑義，惟查，葉局長身為調查局局長，卻先後將該局洗錢防制中心於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之陳水扁總統妻吳淑珍海外資產情資及 97 年 1 月 18 日接獲之黃睿靚海外開立帳戶涉嫌洗錢之情資，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交付相關函及附件，對此，渠雖辯稱在情報領域，將原件向總統報告，是最真實情報，為甲 1 情報云云，然渠面報及交付之情資，一則係屬有收發單位之公文，另則屬洗錢犯罪情資，渠豈能類比為國安情資，而以情報為由予以卸責，故渠所為已涉嫌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綜上，葉盛茂任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於取得艾格蒙聯盟通報有關陳水扁總統家屬可能涉及洗錢行為之資料，非但未陳報檢察機關，俾及早展開偵辦工作，卻反而面報陳水扁總統，甚且將已製作完成函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極機密公文併附件，親自交付陳總統，致失啟動該案件之偵查先機，並嚴重損及我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形象，亦嚴重損害調查局之聲譽，更是對渠曾於 91 年 6 月親自率領該局相關同仁參加在摩納哥舉行之第 10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之經歷，形成莫大之諷刺；渠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

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及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規定，葉局長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為台灣糖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迫使下屬將蘭花咖啡館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等，均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業參字第 0970706830 號

主旨：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洪昭男、林鉅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

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 13 職等至第 14 職等）。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95 年 5 月 11 日，時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因涉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任內蘭花咖啡館工程等多起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偵訊後認為其涉嫌圖利、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諭令以新台幣（下同）50 萬元交保。行政院考量龔員所為業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台北地檢署嗣於同年 8 月 29 日將龔員提起公訴，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方法院）於 97 年 5 月 30 日以證據不足等理由判決龔照勝無罪及免訴，台北地檢署不服，已

於同年 6 月 19 日提起上訴。惟經本院調查仍核有重大行政違失，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起派任台糖公司董事長（任期至 93 年 6 月 30 日，其間 9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93 年 2 月 3 日，龔照勝於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 3 月 5 日起營運。翌日（2 月 4 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台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但經籌備小組團隊評估預算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但惟恐不及，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龔照勝同意。惟據另名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黃桂秋表示：其曾於某次會議中向龔照勝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另名小組成員林志祥亦有向龔照勝反映（詳附件一，第 49、65、66 頁），但未被接受。承辦單位為求自保，遂由商品行銷部於同年 2 月 11 日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台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 93 年 3 月 5 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

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照勝於同年 2 月 18 日核准（詳附件二，第 115 頁）。商品行銷部庚續將 400 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 28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一），以每件均未逾 100 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93 年 3 月 5 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照勝所接受（詳附件一，第 65 頁）。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詳附件一，第 65、66 頁），惟受限於董事長龔照勝限期於 93 年 5 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 3 月 30 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 530 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 420 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 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照勝於同年 4 月 2 日核可（詳附件三，第 116 頁）。承辦單位庚續

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 14 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然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嗣本案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93 年 9 月 7 日派員赴台糖公司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台糖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詳附件四，第 118、121 頁）。

二、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

(一)台糖公司董事長龔照勝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 93 年 2 月 16 日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註：當時為龔照勝女友凌美琦之姊，嗣後龔員已於 94 年 8 月與凌美琦結婚），經簽會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5 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美珍無台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

(二)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緻農業部）於 93 年 3 月 8 日簽辦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指龔照勝）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台協助，為期 1 年（93 年 2 月 13 日至 94 年 2 月

12 日），顧問費用每月 3 千美元（註：依當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 1：33.403 計，月薪折合新台幣為 10 萬 209 元，1 年年薪為 120 萬 2,508 元），經龔照勝於同年月 30 日核准（詳附件五，第 125 頁），然凌美珍卻早已於 93 年 2 月間於金山店工作。事後本案據經濟部人事處查察，凌美珍聘僱案並非台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其辦理期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等，顯有未妥（詳附件四，第 121~123 頁）。

(三)嗣本院於 97 年 9 月 15 日約詢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曾見占表示「凌美珍案非在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類似勞務性質專業人員；如係勞務則要訂定契約」（詳附件六，第 131、132 頁），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7 月 1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9834 號函釋略以：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七，第 144 頁）。本案經核為政府採購法第 7 條第 3 項定義之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 1 年費用預估金額已逾 100 萬元，查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

92 年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商遴選，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於 92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 1、2、3 名。嗣耐斯公司於 93 年 2 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 2、3 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家林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 93 年 3 月 16 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詳附件八，第 145 頁）。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遭退回（詳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六第 134 頁），生技部遂綜整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月 22 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 2 名及第 3 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詳附件

九第 146 頁，附件一第 67 頁及附件六第 134 頁）。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奈，復將前 93 年 3 月 16 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 26 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 4 月 19 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 94 年 9 月 13 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係台糖公司董事長（93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兼任總經理），為經濟部提請經行政院核定派任，乃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且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公務員。有關台糖公司 93 年辦理之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案，籌備小組成員已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分割辦理採購等問題，惟不為龔照勝所接受（詳附件一，第 49、65、66 頁），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案切割辦理，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此有行政院 95 年 5 月 12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175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調查在卷可稽（詳附件四，第 118、121 頁），及工程會 89 年 6 月 8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5993 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規定可證（詳附件十，第 147、148 頁）。嗣據龔照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對於政府採購法並不熟悉；有關黃桂秋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乙事，林

志祥與謝素貞在法院審理時表示並不記得有這件事，事後才知悉採購案被切割辦理；至於謝素貞於金山店開幕後的檢討會反映違反政府採購法乙事，本人沒有印象云云」，然據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黃桂秋、林志祥及謝素貞仍證稱確有其事（詳附件六，第 136、137 頁），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未依法行政，違法事證明確。

二、繼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詳附件六第 131、132 頁，附件七第 144 頁），龔照勝逕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顧問，經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時任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表示「本案是上面交辦，由精緻農業部承辦，凌美珍於 93 年 2 月已開始服務，3 月開始簽辦」確認無訛（詳附件六，第 132 頁）。縱凌美珍當時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予迴避，惟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為避免瓜田李下，應注意涉及本身事件之迴避，詎龔照勝竟不以為意，公然指示所屬簽辦核准該聘僱案（詳附件五，第 125 頁），違反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之規定，事證明確。

三、至於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台糖公司內部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遴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

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本案原評選第 1 名廠商耐斯公司聲明放棄後，龔照勝指示所屬逕與百萬網公司議約，未依原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縱會計處曾表示「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之意見，龔照勝仍執意由百萬網公司辦理（詳附件八，第 145 頁），顯有違程序正義，殊有不當。據本院 97 年 9 月 15 日詢據時任生技部行銷企劃組組長嚴以俊表示「本案當初有簽辦由第 2 名廠商遞補，後來被打回票。楊執行長有跟龔董事長反映百萬網公司乙事，但被罵（楊博文附和表示：沒錯）」（詳附件六，第 134 頁），及時任董事長室幕僚長陳民澤表示「龔董事長叫我帶百萬網公司曲先生去找楊執行長談」（詳附件六，第 135 頁），與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於本院約詢表示其於 93 年 3 月 16 日及 22 日 2 次簽辦公文遭退回過程（詳附件六，第 134 頁），顯見與百萬網公司議約乙案，確係奉龔照勝之指示辦理，並非單純引介，已失原承辦單

位遴選擇優之本意，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專斷獨行，剛愎自用，無視下屬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規定，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為由，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指示所屬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於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 1 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有不當，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及第 15 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附表一、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項目一覽表（28 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1	複合式店鋪設計裝修工程	93.2.19	93.2.19	970,000	950,000	97.94%	完美主義公司 93.2.11
2	咖啡相關設備	93.2.23	93.2.23	610,000	600,000	98.36%	太頂咖啡公司 93.2.18
3	鐵工材料	93.2.23	93.2.23	260,000	258,000	99.23%	協勝發公司 93.2.26
4	木作材料	93.2.23	93.2.23	290,700	290,000	99.76%	達煌建材 93.2.25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5	家俱工程材料	93.2.23	93.2.23	161,500	161,000	99.69%	春天傢飾公司 93.2.25
6	VI 工程	93.2.23	93.2.19	245,000	238,095	97.18%	諮群設計公司 93.3.19
7	拆除材料	93.2.23	93.2.23	25,000	24,900	99.6%	重輝公司 93.2.26
8	招牌公司	93.2.23	93.2.23	210,000	208,000	99.05%	柏林廣告公司 93.2.25
9	泥作	93.2.23	93.2.23	31,700	31,000	97.79%	三貴建材 93.2.26
10	水電材料	93.2.24	93.2.23	200,000	199,500	99.75%	首承公司 93.2.26
11	清潔工程材料	93.2.24	93.2.24	7,000	6,850	97.86%	哥弟公司 93.2.25
12	空調	93.2.24	93.2.23	42,000	41,000	97.62%	荃豐公司 93.2.25
13	衛浴設備材料	93.2.24	93.2.24	55,100	55,000	99.82%	冠衛企業社 93.2.25
14	油漆材料	93.2.24	93.2.24	67,000	66,500	99.25%	立維油漆行 93.2.25
15	音響工程	93.2.25	93.2.24	37,000	36,700	99.19%	瑞瑪電氣公司 93.2.18
16	桌上型電腦	93.2.25	93.2.24	29,000	28,500	98.28%	名星資訊 93.2.26
17	咖啡器具	93.2.25	93.2.24	25,000	23,700	94.8%	台展咖啡 93.3.2
18	杯盤生財器具	93.2.25	93.2.24	95,00	9,260	97.47%	台展咖啡 93.3.2
19	玻璃材料	93.2.25	93.2.24	50,000	49,500	99%	宏祥行 93.2.25
20	咖啡生財器具	93.2.26	93.2.26	48,000	47,318	98.58%	三華行 93.3.
21	景觀	93.2.26	93.2.27	97,000	95,000	97.94%	新綠空間 93.2.21
22	花器資材	93.2.26	93.2.27	64,000	61,000	95.31%	羅德花園 93.2.21
23	後院更新	93.2.26	93.2.27	24,000	23,000	95.83%	青樺工作室(未 載明)
24	DM 設計	93.2.27	93.2.27	25,100	23,810	94.86%	西華廣告 93.2.27
25	卡片製作	93.2.27	93.2.27	94,500	93,500	98.94%	言鼎文化事業 93.2.25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26	咖啡器具	93.3.1	93.3.1	37,000	36,000	97.3%	大屯陶藝 93.3.
27	保全服務	93.3.1	93.2.27	2,800	2,500	89.29%	中興保全(無報價清單)
28	咖啡生財器具	93.3.1	93.3.1	96,000	95,000	98.96%	谷垚陶坊 93.3.5
				總計	3,754,633		

附表二、台糖公司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含蘭花咖啡館)採購項目一覽表(14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比、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
1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	93.4.21	93.4.19	723,503	709,000	98%	完美主義
2	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料	93.5.17	93.5.10	744,000	740,000	99.46%	美丞企業
3	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工	93.5.14	93.5.10	584,000	580,000	99.32%	新人企業
4	咖啡、會客室工程土木料	93.5.17	93.5.10	825,000	825,000	100%	一新企業
5	咖啡、會客室工程土木工	93.5.14	93.5.10	530,000	530,000	100%	福元工程
6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機電工程	93.5.17	93.5.10	710,000	710,000	100%	迪可照明
7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空調設備	93.5.20	93.5.19	870,000	870,000	100%	星加電器
8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消防設備	93.5.20	93.5.19	950,000	950,000	100%	吉順興
9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傢俱設備	93.5.20	93.5.19	980,000	980,000	100%	春天傢飾
10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雜項設備	93.5.20	93.5.19	870,000	880,000	100%	欣昱豐
11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機電工程	93.6.3	93.5.28	240,000	240,000	100%	迪可照明
12	咖啡館招牌製作	93.7.6	93.7.2	99,750	98,700	98.95%	宜昌廣告
13	園藝裝修	93.7.7	93.6.9	99,330	96,810	97.46%	大匠設計
14	盆栽	93.7.6	93.7.5	48,175	45,675	94.81%	特立陶器
				總計	8,255,185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

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副局長張本源，於 93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24 日擔任前職即該署海洋巡防總局（下稱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之 93 年 9 月 30 日，駕駛偵防車與機車發生撞擊，機車騎士不治死亡，觸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該署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送本院審查。經查，張本源本件駕車肇事，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疏失，其程度尚難認為重大，然該署檢討張員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

一、海洋總局檢討張員行政責任，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海巡署陞調張員漠視陞遷規定，造成應受懲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獎懲作業規範「伍、涉嫌刑事案件作業程序」，規定移送法辦之警察人員應由服務單位列管追蹤，其案件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及嗣後於每一審級法院判決時，服務單位均應即時洽查起訴書或不起訴書，並研議行政責任循人事系統報核。張員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警職，94 年 3 月 23 日檢察官偵查終予以緩起訴處分，海洋總局即應辦理張員之行政責任檢討。

(二)經查 93 年 9 月 30 日肇事後，張員即通報海洋總局，該總局督察室於 9 時 30 分簽陳車禍概況。張員於次(1)日就車禍發生及處理經過簽

陳總局長並會督察室，該室 10 月 7 日簽陳以「尚未發現明顯違規情事……，尚無海巡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所訂刑懲並行規定之適用。」擬辦：「一、請偵防查緝隊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二、張員行政責任部分，俟檢察官偵結後再議。」，總局長鍾桐生批示：「如擬」，即於 10 月 14 日以洋局督字第 0930029046 號函偵防查緝隊「請繼續洽查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

(三)該偵防查緝隊督察業務當時由偵查員劉正文辦理，劉員於 97 年 9 月 2 日本院詢問筆錄稱，渠於本事件發生後，即向督察室反映，張隊長是總局一級主管，部屬簽辦查處直屬長官並不適合，違反行政倫理，應由該室查處，督察室人員告以不是要渠查辦，但要作訪談等行政作為，不久督察室發一個函，要偵防查緝隊管制車禍案件的流程，渠收到後，跟張隊長報告，渠辦這個文有為難之處，張隊長告以，他已經跟長官報告這件事的經過，所以渠就簽存查，由張隊長批示。」張員所稱督察室發函顯係前揭 93 年 10 月 14 日洋局督字第 0930029046 號函。

(四)張員於 97 年 9 月 22 日本院詢問筆錄稱，緩起訴處分之後，「士林地檢署應會發函給海洋總局」、「車禍致人於死並非光采的事，我對同事都不願意主動提起，所以沒有向督察室，也沒有向其他人提起」。95 年初，海巡署署長王進旺召集

該署副署長、海洋及海岸總局總局長等相關人員開會，決定張員陞任海岸總局北區巡防局副局長等 8 個人事案，當時未考慮張員的車禍肇事，95 年 3 月 24 日以署人任字第 0950004386 號令發布。海洋總局督察室嗣於 9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9 日函請士林地檢署說明偵結情形、提供緩起訴處分書，士林地檢署同年 4 月 12 日函復張員受緩起訴處分、5 月 22 日函送張員緩起訴處分書。海洋總局督察室簽陳總局長鄭樟雄核可後，以 95 年 6 月 5 日洋局督字第 0950010912 號函僅行文海岸總局北區巡防局：「有關貴局副局長張本源任職本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涉及過失致人於死乙案，檢送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請參處。」，卻未陳報或副知海巡署或海岸總局。之後，海岸、海洋 2 總局及海巡署之間為此懲處案公文往返達 14 次，有謂免於處分、有謂記過 1 次、有謂依權責辦理、有謂移付懲戒，海巡署並於 95 年第 1 次、96 年第 1、4 次及該署 96 年 3 月 20 日函示海洋總局召開考績會等 4 次考績會審議本案，距偵結逾 2 年 6 個月的行政程序之後，於 96 年 10 月 5 日函送本院審查。

(五)經核：海洋總局（督察室）函示偵防查緝隊「檢察官偵結情形適時陳報」，無視被調查人為該隊隊長，隊長本人應行迴避，以及該隊承辦人反映之窒礙難行、違反行政倫理，此為造成延宕取得偵結結果之主

因；又海洋總局獲本案緩起訴處分書後，未陳報或副知共同上級之海巡署或平行之海岸總局，而僅行文張員任職之北巡局參處，有違情理，繼而衍生辦理張員懲處案之冗長程序、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再者，海巡署逕將尚待檢討懲處之張員，自海洋總局警職陞調至以軍職為主之海岸總局北巡局副局長，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漠視張員可能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並與海岸總局應具備軍人武德之責任、榮譽相悖。

二、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過於草率。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車輛管派規定(97 年 2 月 4 日修頒前)貳之三：「申請派車應……，詳填派車單中用車事由、目的地、用車時間，……。」，本院函調張員上開肇事當日前後一週申請、使用等資料，詎海洋總局 97 年 9 月 3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6410 號函復：「本總局偵防查緝隊 93 年度偵防車計有 6350-KF 及 8K-7348 兩部，同仁使用車輛出勤均填寫派車單，依規定保存期限僅 6 個月」。

(二)惟據本院約詢肇事當時該隊人員陳大樹、劉正文、涂志豪分別表示：「6350-KF 號偵防車平常即由他(張員)使用，惟如偵防車不夠使用之時，也會調度 6350-KF 號車……。(張員)大部分都是用在開會、

查訪。」、「偵防查緝隊沒有駕駛編制，但在辦案時有時偶爾會調用張隊長的车。」、「張隊長有公務時間都開 cefiro 的公務車，但如同仁有公務要用時，可以跟他說使用那部車，張隊長上下班開自己的車。」，張員於 97 年 9 月 22 日本院約詢亦坦承：「使用時沒有填寫申請單，大家都沒有，因為使用很頻繁，很機動，我之前也是如此，口頭報告後就去開車。」

(三)復據陳大樹於 97 年 8 月 25 日本院約詢稱：「(問：當時有無油耗紀錄?)有，但因內部裝潢或新的承辦人交接，可能已經丟了。」、海洋總局 97 年 9 月 3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6410 號函復：「經調閱查有該隊 93 年 9 月 30 日前後 3 日之勤務表及工作日誌紀錄，惟該年度同仁出入勤登記紀錄簿及派車單因適逢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尚查無資料。」，有關該等公文書保存期限方面，依該總局 97 年 10 月 1 日洋局秘字第 0970018791 號函說明，出入勤登記紀錄簿等公文書，其保存年限為 3 年。而 93 年 9 月 30 日當時之文書至 95 年該隊廳舍進行整修，仍不足 3 年，另即使銷燬，亦應有相關紀錄可稽。

(四)經核：張員擔任偵防查緝隊隊長期間，該隊車輛管派便宜行事，與前揭規定有違。海洋總局復以欠實說明企圖敷衍調查，且該隊公文書保管亦有缺失，該總局內部管理顯非落實。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在檢討張本源

疏失責任及內部管理方面顯有缺失：所屬海洋總局辦理張員行政責任之檢討，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該署陞調張員漠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造成應受議處者卻先行陞遷之不合理情形；海洋總局偵防查緝隊車輛管派便直行事，不符規定，該總局竟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顯然過於草率。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接管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繳，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1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為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

(一)按「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辦理重劃機關應於重劃土地交接後 1 個月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末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為內政部 68 年 6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26554 號令發布之「都市土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明定。本院據審計部台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辦理抽查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9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情形時，發現該府於民國（下同）76 年 8 月間接管嘉義縣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收繳工作，截至 94 年 4 月底止，歷經 17 年餘，尚有 77 筆土地未辦理收繳，金額累計 4,842,136 元，並有多筆土地延宕通知地政單位辦理註記，致所有

權不當移轉第三者，損害機關權益等違失情事等情。

(二)經查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原係由嘉義縣政府於 68 年間辦理開發，於 70 年 5 月 30 日公告確定，因早期市地重劃法令不完備，且開發後部分土地分配不當，造成部分房屋未面臨道路、無出入口、無尾巷等公共設施嚴重缺失，對此等缺失問題，嘉義縣政府無法改善，故催繳差額地價時，屢遭地主抗爭，經協調差額地價分 7 年（72-78 年）14 期方式辦理繳納。76 年間嘉義縣市分家，由嘉義市政府於 76 年 8 月正式接管本案重劃區內欠繳地價催繳作業，當時尚有北社尾段保安小段 273 地號等 719 筆土地，合計差額地價 4,912 萬 3,622 元未辦理收繳。依上開規定嘉義市政府應於 78 年 9 月最後繳納期限屆滿後，對逾期未繳納者應即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始為正辦，惟該府未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三)再查該府嗣後雖陸續於 79 年 6 月 14 日、82 年 4 月 7 日、83 年 1 月 4 日、90 年 4 月 30 日、91 年 12 月 4 日、92 年 8 月 25 日、93 年 3 月 22 日、93 年 7 月 19 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惟 83 年至 90 年甚至有間隔 7 年之久，未有任何催繳辦理作為，遲至 94 年間始依嘉義市審計室之要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

二、嘉義市政府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

稽查意見，將全案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已陸續收回大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其失職人員並已議處完畢。惟對未完成收繳之差額地價，仍應積極辦理追繳。

經查嘉義市政府於 76 年 8 月接管時，欠繳差額地價計有 4,912 萬 3,622 元（所有權人 719 人），該府除持續追繳外，業於 94 年間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已累計收回差額地價 4,654 萬 2,002 元，其餘尚未收回之欠繳差額地價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已取得債權執行憑證者合計 23 筆，金額 113 萬 8,700 元，另辦理強制執行中者，合計 12 筆，金額 118 萬 2,236 元，分期付款中合計 3 筆，金額 15 萬 1,452 元。顯見本案經審計室稽查後，該府已積極收回大部分欠繳差額地價。其失職主管暨承辦人員責任部分，除蔡瓊華、孫淑芬二人已離職外，業經該府於 95 年 12 月間檢討前地政科重劃股股長汪芬妍（現職地政局重劃課課長）、前地政科重劃股股長張國鎮（現職嘉義市東區區公所行政室主任）核有懈怠職務之責在案，是本案該府應引以為戒，並針對未完成收繳之差額地價積極辦理追繳。

三、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應檢討妥處見復：

查限制登記旨係保全請求權人對登記名義人之土地權利移轉、消滅、內容變更或次序變更等私法上請求權，得

依法對登記機關請求為限制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但登記機關仍應審究該私法上請求權是否存在為前提，作為受理申辦限制登記之准駁依據。由於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稽查後，嘉義縣政府多次函請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辦理加蓋「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戳記，雖經該所歷次堅持依法無據未配合辦理，惟嘉義市政府為免再被追究責任，爰依該室 94 年 6 月 21 日審嘉市貳字第 0940000523 號函示，再函請嘉義地政所配合就未移轉第三者部分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註記。經查嘉義市地政所未再繼續堅持上開加註事項依法無據之原則，肇致同一案件出現准駁與否，前後標準不一且與法不合之事實，應請該府依法檢討並妥處見復。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將欠繳差額地價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未依規定確實審核監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0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7 年 10 月 22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貳、案由：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下稱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下稱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赴現場實地履勘，認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

）亦有審核監督不周情事，茲將其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一、大園鄉公所辦理市場改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即貿然興建，致 89 年完工後，迄今 2、3 樓長期間置；縣府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確實辦理審核，顯有違失。

(一)依前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7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89 年 1 月 18 日廢止）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設立、改建或增建公有市場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報請縣政府核准後，逕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一、工程計畫。二、財務計畫。三、攤舖位數量表。四、攤舖位或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五、市場位置圖。六、市場平面配置圖。

(二)82 年 9 月 25 日前省府主席宋楚瑜巡視桃園縣，指示所屬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2 年底前規劃桃園縣新屋、大園、觀音、蘆竹四鄉八億元經建計畫，經縣府於同年 10 月 21 日函請大園鄉公所研擬具體可行計畫，大園鄉公所遂於同年 11 月 3 日函報縣府「規劃沿海四鄉八億經建計畫」有關該鄉亟須辦理之重要建設計畫 2 案，其中「大園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申請專案補助經費新台幣（下同）1 億 3,500 萬元，計畫內容略以：1.計畫緣起：本鄉近年因工商業經濟繁榮發展，人口不斷增加，而原有市場老舊，不

堪使用（註：經鑑定為危樓），計畫改建為大型購物買賣中心，以供實際需要。2.工程內容：興建 1 棟長 50 公尺、寬 30 公尺，面積 1,500 平方公尺，3 樓計 4,500 平方公尺，RC 造。3.計畫目標及效益：興建 1 棟屬現代化大型購物中心，地下室做停車場，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利市容美觀，增進人民福祉。惟查該改建計畫與前述之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內容並未盡相符。另對於原址之妥適性，擬興建市場之消費型態分析，原舊有攤商安置及完成後之進駐意願調查，改建後之租金收入是否足以支持市場營運維護管理等，大園鄉公所亦均未於計畫中考量。又縣府於接獲大園鄉公所函報之計畫後，亦並未依前揭之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檢附書件項目確實審核，僅將該簡略之申請計畫函轉前省府辦理，以求獲得上級補助。

(三)84 年 6 月 26 日大園鄉公所完成本案發包作業後，原舊有永久承租戶 45 戶攤商推翻先前同意改建之協商決議，堅決反對改建，嗣歷經數十次協調未果，大園鄉公所遂於 85 年 11 月 16 日函報縣府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縮小興建基地面積，但為避免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乃增加興建樓層，由地上 3 層變更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由 4,500 平方公尺擴增為 8,239 平方公尺，然查該次計畫變更，大園鄉公所並未重新辦理評估，為遷就

上述永久承租戶，基地面積由原來三面臨路、交通動線良好之完整區塊，變更修正成現今不規則狀，在前省府屢次函催儘速發包施工，否則收回補助款之壓力下，縣府卻仍予核准興建，致市場於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後，由於周邊動線不佳等因素，1 樓 45 戶攤位尚能完成出租 44 戶外，2、3 樓卻長期閒置。

(四)綜上，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書件項目辦理即貿然興建；另惟恐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倉促辦理變更設計，擴增地坪面積卻未評估是否確實符合所需，致市場完工後 2、3 樓長期閒置，事後雖經檢討自承市場周邊配套措施並非十分完善，然反對改建之原舊有永久承租戶卻仍留置原地繼續營業，新舊雜陳，景象十分突兀；而縣府於辦理及變更過程亦未依法確實審核，即率予同意補助，肇致巨額公帑虛擲，顯有違失。

二、市場完工後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內部攤位髒亂不堪，益使經營環境惡化，縣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

(一)依 8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新訂定之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

同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應置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四、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五、攤舖位承租人違反本規則規定行為之舉發及處理……」。

(二)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經桃園縣審計室派員稽察發現：該市場位處大園鄉市集繁華地段，人潮雲集，雖設有市場管理人員，惟大園鄉公所經營管理不善，任由 1 樓攤商違規搭架占據行人走道營業，民眾購物進出困難，而 1 樓違規攤商原有攤位卻堆置雜物，市場內髒亂不堪，降低民眾進入市場購物意願；對於違規攤商，並未積極協調警方加強取締等情。嗣經本院於 97 年 9 月 24 日上午履勘現場，認改善成效仍屬有限：市場正門出入口遭攤商圍阻，尋找不易，2、3 樓閒置狀況依舊；1 樓雖已租出 44 戶，然實際僅有 9 戶在承租處營業。

(三)綜上，耗資 1 億 4,520 萬元興建完成之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其興建目的係為改善原有老舊市場，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以利市容美觀，增進人民福祉。惟自 89 年 9 月 15 日完工迄今，大園鄉公所營運管理不善，除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外，攤商占據行人走道違規營業，益使經營環境惡化，招商不易，有違原改建目的，縣府卻未積極輔導大園鄉公所檢討改善，容有違失。

綜上，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事前未檢討使用需求、營運管理、維護成本及預期收益等條件，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附書件項目辦理即貿然興建；另惟恐上級巨額補助款流失，倉促辦理變更設計，擴增地坪面積卻未評估是否確實符合所需，致市場完工後 2、3 樓長期間置；復又因營運管理不善，益使經營環境惡化；而桃園縣政府於辦理及變更過程亦未依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審核，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未積極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263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列入體育運動業；本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

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本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之處理說明，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五○號函。
-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三○○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30453002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置 鈞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娛樂稅法有關高爾夫球場之課稅規定乙案，謹陳本部處理說明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九三○○二○六二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關於監察院糾正本部置 鈞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娛樂稅法有關高爾夫球場之課稅規定乙案之處理說明

一、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娛樂稅係就娛樂

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該條規定之娛樂項目，就其性質而言，其中不乏兼具藝文或體育活動者，前者如電影、戲劇、音樂演奏、歌唱等；後者如撞球場、保齡球館、高爾夫球場以及競技比賽等。高爾夫球場雖具有體育性質，惟仍兼具娛樂性質，如修法取消其娛樂稅，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以及兼具有藝文性質之電影業等，亦可要求比照辦理。此外，恐將引起相關業者連鎖反應，譬如舞廳以韻律運動，網咖、電動玩具以益智活動，觀光遊樂區、KTV 以大眾休閒活動等名義，紛紛要求自課稅項目中排除，屆時娛樂稅將毫無稅基。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規定，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又依同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在無替代財源及目前各級政府財政相當困難之情形下，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似尚不宜輕言取消。

二、依娛樂稅法第三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依上開規定，高爾夫球場之業者僅為代徵人，並非實際繳納者，亦即並未增加業者之負擔；至於對出價娛樂之擊球者而言，由於現行之實際徵收率多屬偏低，稅賦不重，應不致於因此而影響高爾夫球運動之發展。又依相關業者提供之資料，高爾夫球會員證之行情，每張最高達四百多萬元，而一般較具規模之球場，每張價格亦有一百多萬元至二、三百萬元不等

，且會員每次進場擊球尚需支付其他費用，至於非會員每次進場擊球則需支付數千元，可知擊球者所支付之費用，遠高於其他應稅之娛樂項目，是以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尚符合量能課稅之原則。

三、我國現行娛樂稅課徵項目，均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已另課徵營業稅，故娛樂稅在性質上係屬特種銷售稅，其稅負分配呈累進性，可彌補一般銷售稅累退性之缺失。就外國稅制而言，以與我國國情類似之韓國與日本為例，韓國自實施加值稅後，對賽馬場、賽車場、電動玩具場、高爾夫球場、賭場等課徵特種銷售稅（稅額依課稅項目之不同，每人每次由五百韓圓至五萬韓圓不等）；日本亦對高爾夫球場課徵高爾夫球場利用稅，其標準稅額為每人每次八百日圓，最高可課徵至一千二百日圓，足見韓、日兩國對高爾夫球場，亦有類似我國娛樂稅之稅課。

四、為因應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之變化，本部業就現行娛樂稅法通盤加以檢討，擬具研究報告，經提報 鈞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討論後，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列入中期改革措施，其中建議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就現行課稅項目中具藝文、體育性質者，一律予以刪除；惟將高爾夫球場部分予以保留。主要係考量高爾夫球場雖屬體育活動場所，但其消費通常較其他課稅項目為高，且須使用廣大之土地，而日、韓兩國亦有類似稅課之立法例，故擬納入仍予保留項目。又因娛樂稅之改革措施，涉及娛樂稅法之修正，且將造成娛樂稅收之減少，應配合提高營業稅徵收率挹注短少

之稅收，採包裹立法方式辦理。本部將按預定改革時程，積極推動修正相關稅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604500550 號

主旨：大院囑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案再行檢討、考量及整合輿論、民意代表等各界意見，慎重研處乙案，謹陳本部處理情形，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8 月 16 日(93)院台財字第 0932200750 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及娛樂消費行為變化，本部前就現行娛樂稅法通盤加以檢討，經提報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討論後，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列為中期改革措施，其中建議修正娛樂稅法第 2 條，就現行課稅項目中具藝文、體育性質者，一律予以刪除，惟基於地方財政上之考量，高爾夫球場雖屬體育活動場所，但其消費通常較其他課稅項目高，且須使用廣大土地，對其課徵娛樂稅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臨近國家日本、韓國、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對高爾夫球場亦有類似之稅課，故仍宜維持課徵娛樂稅。上述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各界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在內，其改革措施之建議已考量及整合各界意見，當為本部檢討改革娛樂稅之重要參據。
- 三、目前一般高爾夫球娛樂稅徵收率為 5 %，每次進場擊球費用約 2,000 元，

僅負擔 100 元之娛樂稅，因此，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似尚不影響擊球者進場之意願。又娛樂稅為地方稅，以 95 年為例，全年稅收雖僅 19 億 8,000 萬元，在各級政府財源均感不足之情況下，其仍為鄉（鎮、市）之主要財源之一，若無替代財源，實不宜免徵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相同議題歷經行政部門會商及立法部門提案修正，亦多認為高爾夫球場仍宜維持現行課徵娛樂稅之規定。

- 四、為使娛樂稅之課徵更能切合社會、經濟環境，並兼顧地方財政需要，本部將配合「能源稅條例」立法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積極檢討娛樂稅之課稅範圍並推動修正娛樂稅法，使娛樂稅之課徵更能切合社會、經濟、環境需要，並兼顧地方財政之需求。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勞委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及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200617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

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會商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二五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均未依法行政一節，查本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二勞職業字第一八四六三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雇主不得有以本人名義聘僱之外國人為他人工作之行為。短期補習班倘與其他機關或個人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指派外籍教師前往任教，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可認其非為他人工作者，尚難認雇主之行為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有違。又雇主上述

之行為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則端視教育部所許可之工作內容及範圍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之。」，因實務上「承攬」普遍存在於「私法關係」且為「民法」所明文規範，故前開函釋僅就短期補習班與其他機關或個人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指派該班合法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任教規定，尚無違反當時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現行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所為解釋。查有關外籍教師之聘僱許可核發事宜係屬教育部權責，經該部衡酌目前幼稚教育課程、師資之法令及幼兒身心狀況之發展，為免過多、偏頗之外語學習經驗導致幼兒文化認知之偏差，業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〇一二九五六二A號令，廢止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社（一）字第九一〇四七四九八號令，並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詳如附件），前已核准之案件至契約期滿為止。

二、關於教育部對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一節，查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準此，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復查幼稚園係依據幼稚教育法相關規定設立，凡以幼稚園之名立案者，皆應

依幼稚園課程標準授課。針對未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非法補習班部分，教育部將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加強查處；至坊間所常見之美語幼兒學校、雙語幼兒園等幼教機構與幼稚教育法規定相違，亦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嚴加督察禁止。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二九五六二C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按其所辦業務性質，依「幼稚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嚴加查處。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0964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督促所屬依法處理，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六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幼兒教育部分，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八日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當中，重申幼稚園應依幼稚園課程標準授課進行統整性課程，不應將美語單獨設科教學，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幼稚園不宜設科及全時段教授美語並加強輔導管理取締非法業者。該部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國字第○九三○○○九八九三號函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教研習實施計畫」中述明：「辦理幼教有關研習內容部分，宜涵蓋國教向下延伸（國民教育幼兒班）、幼教學外語（美語）及弱勢族群（如外籍配偶等）子女之學習輔導等相關議題，以廣為宣導幼教政策及導正幼教課程正確方向。」另為宣導學齡前幼兒不宜教學美語之幼教理念，該部幼兒教育刊物「幼教簡訊」已自九十三年第十五期起（九十三年一月）每期刊登一篇有關幼教美語教學文章，以加強宣導。
- 二、針對坊間未依法設立之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園，教育部除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二九五六二C號、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七五六七二號函責請各縣市政府按所辦業務性質，依幼稚教育法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本權責嚴加查處外，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召開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有關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事宜會議，決議略以：重申補習班、托兒所及幼稚園均不得以雙語學校、美語學校名義對外招生；補習班訂定招生年齡下限納入修法規範；學齡前兒童於短期補習班所受教育之上課時數、設備基準與師資等配

套事項，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訂定後提供地方參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09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轉飭所屬，每六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果，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二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果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成果

一、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釐清爭議並定位幼兒語言學習政策。關於學前機構（幼稚園、托兒所）之課程，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兒童

局啟動「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五至六歲）及「幼兒園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至五歲）之整合機制，並研訂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之說帖。至於宣導部分，除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執行幼稚園不宜設科及全時段教授美語外，並將進行幼稚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廣告，以提供家長正確的語言學習觀念。

二、對於以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園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分別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〇一二九五六二C號函、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社一字第○九二〇一七五六七二號函及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台社一字第○九三〇〇六四一〇五號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法令查處。截至九十三年九月底，各縣市政府所回報查核情形，包括臺北市五十四家、高雄市五家、臺北縣四十二家、臺中縣四家、臺南市四家、花蓮縣一家，均已依規定查處並限期改善；其他縣市政府則表示尚無違規情形，惟仍將持續配合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進行查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4107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允許補教業者以「承攬」之契約關係之脫法行為，規避就業服務法之規定；教育部以行政命令，准許短期補習班聘僱之外籍人士，得至幼稚

園任教未依法設立之「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相關行政作業均有不當案，前經 貴院函請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迄已逾期限，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8 月 16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11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教育部為表明政策立場，除擬其「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及 93 年 11 月 5 日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外，並製作成宣傳單張，寄送給全國各公私立幼稚園及縣(市)政府，加強宣導。
- 二、教育部亦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吳信鳳教授進行「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以為制定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之依據。
- 三、此外，為維護幼兒受教品質，教育部除請縣(市)政府依法持續輔導幼稚園教學，落實幼稚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外，並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執行績效納入該部地方聯合訪視之訪評項目。
- 四、另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擔任外國語文教師審核業務，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一窗口辦理，仍持續禁止短期補習班聘用之外籍教師至幼稚園任教。

五、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查處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為名之違法補習班。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對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實習旅館興建工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321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三)

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一○一號
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一節：

(一)超額設計，且採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

- 1.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因前省教育廳非屬工程專業單位，陳前廳長英豪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責成該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通過。由於當時該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係依當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
- 2.另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故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

責任。

(二)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

- 1.依據本案合約規定「本工程自開工日起，分十期，每次估驗留存 10%，俟工程完工初驗合格後付足總工程費 90%，其餘 10%俟正式驗收合格決算後一次付清，設計監造之相關人員核符認證後，送請甲方經辦簽核後一星期內完成付款」。各期工程估驗款先由廠商提出工程估驗報告（含估驗計價表、估驗明細表）、監工日誌，並由監造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會同估驗，經學校估驗合格後，依規定檢附估驗報告、監工日誌及照片函送教育部辦理撥款作業。本案工程於正式驗收時發現仍有未施作、施工不良及送審型錄不符等情事，主要為承包廠商及負責監造之建築師施作、監驗不實所造成，該校因工程行政及專業能力不足，致被監造及施工單位蒙蔽。
- 2.另本案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竣工後，經學校辦理多次驗收仍未通過，惟台東地方法院歷經一年餘之審理，並未對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廠商竟百企業有限公司函附水電工程缺失報告書，及監造人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自承其監造確有疏失之聲復表，有所論斷交代，採信

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說詞，判認本件工程業已驗收合格，判決校方敗訴。目前本案已依法提起上訴在案，刻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故服務設計費尚未全數支付。

(三)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及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強烈颱風碧利斯來襲，由台東縣成功鎮附近登陸，成功商水首當其衝，災情嚴重。該校除陳報災情外，也請設計監造之建築師、建築及水電工程承包商到校共同評估受損狀況。該校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函報教育部，因受碧利斯颱風影響，建築物及內部設備嚴重受損，申請補助三二四萬三、〇六八元，經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徐委員慈暉至現場勘查，教育部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復同意成功商水儘速辦理修復，所需費用先由該工程保險合約書理賠風災損失金額中支應，至不足之部分則由該工程費項下支應。該校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辦理「渡假中心碧利斯颱風災修工程」發包，由長豐營造以一七七萬元得標，並於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驗收結算。至有關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已併入二期急迫性工程辦理。

(四)綜上，成功商水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事項，核有不當：

1.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等履約爭議，經與廠商解約清算，重新發包後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使用執照；有關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業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積極辦理中，期能儘快營運，以免閒置公產。

2.本案具體檢討處理措施如下：

(1)建築師賈孝遠承攬該校「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未善盡責任，該校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函送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行文催促該府將審議結果通知學校。

(2)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校方支付工程款之訴訟案件，現正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該校於本（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十八萬七、五三八元；逾期罰款二九七萬一、三七二元；違約罰款七〇八萬四、三八六元，總計一、一〇四萬三、二九六元之訴訟案，刻於法院審理中。

(3)「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二

期急迫性工程已於本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並預定於七月份辦理工程發包進行施工，工期約三個月，完工後即可提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住宿、休憩學生實務操作等多功能之環境。

- (4)公辦民營乃為該館主要營運目標，本案初期由該校先行營運，同步規劃辦理後續 OT 委外事宜，該校已將招商簡介草案送教育部完成核定，將配合辦理招商作業。

二、關於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一節：

(一)營運模式猶豫未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

- 1.查成功商水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送前省政府教育廳之評估報告書中即朝「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二方向進行分析，並建議「公辦民營」方式可減少人事費用的負擔，且管理者能全心投入，嗣該校聘請專家學者、民間企業實地評估，認為該館委外可行性甚低並建議改為「公辦公營」。
- 2.該校於九十一年八月擬具「國立成功商水渡假中心營運計畫書草案」提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討論，會後再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協會、國立海洋大學、國立台東大學等大專校院代表研商承接該館營運意願之可行性，

惟各單位皆表示無承接營運意願，故教育部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相關規定擬採 OT 方式辦理。嗣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決議該館營運方向仍依促參法規定朝 OT 委外經營，以減少政府投資，並請學校提出具體營運計畫後，由教育部聘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等專家前往實地評估勘查後辦理採購事宜。

- 3.該校所提預估開辦費用共計四十二萬六千元整，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於上開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另該校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之會議結論，將實習旅館一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表提送教育部，經提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新台幣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整，每年營運經費計新台幣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整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 OT 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

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履約爭議，致使用執

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始取得，目前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已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積極於本年五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七月份發包施工，工期約三個月，俟辦理完竣後學校即可先行營運。

(三)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

1.本案二期工程經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未來營運仍朝 OT 方式辦理，請學校依原興建計畫將該館規劃作為學生實習旅館使用。」，並於同年九月九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查核，建議儘速由學校依規定遴選建築師在二千五百萬元預算額度內研提二期計畫，以配合原計畫營運目標。

2.教育部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決議，嗣並聘請建築、土木、結構、機電等領域專家於十二月十七日前往實地評估勘查，並請專案小組協助工程項目及設施設備價格查估，編列工程預算一、九三九萬一、三一五元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

(四)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

該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將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圖函報教育部，總預算計一、九三五萬二、九九八元。經教育部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

內政部營建署李隊長立森等原協助編列該預算之專家審閱本案二期急迫性工程預算書圖後，已於本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作業，俟規劃設計完成後儘速發包施工，預定三個月工期內完成後，即可由該校先行營運，依原計畫於 OT 委外營運前先作學生實習之用。

三、關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一節：

本案依據前教育廳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辦理「續商台東公教人員渡假中心計畫評估報告會議」決議略以，成立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對於審查建築設計詳細圖說資料、簽約、動工開工、加強監督工程、工程驗收、內部裝潢工程及設備採購、申辦建物保存登記及公共安全保險、正式啟用營運等作業均有分工權責之訂定。

本案委由成功商水為主辦單位並與承包商簽約，教育部及該校因無建築工程相關專業人員，辦理過程中委請住都處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該校亦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分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審核會議，至七月二十日方修正定案函報前教育廳備查，仍因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及設計不當等問題，致本案產生諸多缺失。因此教育部及成功商水積極針對水電承包商違約問題，於本年五月七日委請李律師百函向台東地方法院提起求償訴訟外；有關建築

師監造不實部分，該校也聘請李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並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函報教育部，惟為求周延，教育部另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函請林律師靜雄及陳律師聰能針對本案提供法律意見書。

此外，成功商水亦積極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及十八日召開檢討會議及本案建築師設計監造等相關問題協調會議，綜合結論略以：

- (一)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協調會中，五項缺失尚未改善前，無法給付百分之四十五之設計監造費尾款給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
- (二)工程保固期間，因不含天然災害，所以需自行承擔因颱風、地震等災修工程所需費用。
- (三)應追究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責任，行文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懲戒處分。
- (四)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已委由李百函律師事務所代理訴訟，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
- (五)積極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工作，期早日完工提供學生實習。
- (六)招商簡介初稿已完成，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完成印刷，以利宣傳。

目前除針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進行訴訟求償外，對建築師監造部分亦積極追查並釐清責任歸屬，以維教育部及學校之權益，有關後續營運學校所提開辦費及年營運經費，教育部亦原則同意辦理，俟二期急迫性工程發包完工後即可啟用該館。未來教育部及該校當積極追蹤與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求償訴訟案進度，以及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

應負擔之修護責任，在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學校先行營運同時，亦將以製作完成之 OT 委外招商簡介向有關單位及公司團體發送，俾同步進行 OT 招商作業，以利該館順利營運成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3005332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三）院台教字第○九三二四○○二四九號函，又本院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院臺教字第○九三○○四八○五六號函諒達。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一、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p>	<p>(一)超額設計，且採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p>	<p>(一)請說明本案「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火塑膠壁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工程項目，採用昂貴原裝進口材料之理由、審查情形及監造人員應負責任。</p> <p>一、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因前省教育廳非屬工程專業單位，前廳長陳英豪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責成學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組長蘇憲民協助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第二次審查修正會議後報前教育廳備查。由於當時本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當時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據告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p> <p>二、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因此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責任。</p> <p>三、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本（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
(二)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一節。	(二)請具體說明成功商水被監造及施工單位蒙蔽之情形，及該校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之查處。	<p>一、本案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部分，係由成功商水學校負責辦理，學校人員均非工程專業，在信任建築師專業監造責任之前提下辦理估驗等工作，惟驗收不實之疏失責任難免，相關失職人員成功商水前庶務組長林喜祥經該校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該員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違約及建築師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卻未循行政程序陳報及追查責任，確有懈怠職務及嚴重疏失，予以申誡二次，茲因其已退休擬不發布獎懲令，以函知方式並在其人事資料予以註記。</p> <p>二、本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中。</p> <p>三、有關民事部分，該校已委託李百函律師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逾期罰款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違約罰款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總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之訴訟案。</p>
(三)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及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一節。	(三)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工程未改善部分，已併入第二期急迫性工程辦理，該校已於本年九月三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本案工期計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
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	(一)營運模式猶豫未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一節。	(一)請說明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營運模式猶 一、本案將於 OT 委外經營前由學校先行營運，作為實習旅館學生實習之用，待正式委外後將可直接由民間接手，避免過渡時期的閒置。相關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p>		<p>豫未定之檢討改善情形，及督促後續招商、營運之具體作為。</p>	<p>營運費用已原則同意該校所提之預估開辦費用計四十二萬六千元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p> <p>二、另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召開之「研商國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新建工程檢討及後續營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該校所提之一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每年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預估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經本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每年營運經費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 OT 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案 OT 委外招商等事宜，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之辦理方式，經洽該館之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以協助教育部能儘速將該館委外經營。經該公司電洽要求提供實習旅館相關房間、內部設施及週邊景點等資料後，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辦理中，爾後持續與該公司及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積極辦理後續招商及營運等事宜。</p>
	<p>(二)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一節：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p>	<p>(二)請儘速辦理見復。</p>	<p>一、本案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履約爭議，致使用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目前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已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預計六月份完成預算書圖作業，七月份發包施工，工期約三個月，俟辦理完竣後學校即可先行營運。</p>	<p>年十二月三日及本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本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p> <p>二、關於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p> <p>三、目前正積極進行二期急迫性工程（已於本年九月三日發包完畢，預計三個月工期完工），完工後即可由學校先行作為實習旅館營運。另教育部已於本（九十三）九月十六日函請該校確實監督並掌握進度，俾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後續營運。</p>
<p>(三)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一節。</p>	<p>(三)請儘速辦理見復。</p>	<p>一、本案前經聘請內政部營建署專家李隊長立森、岳分隊長吉剛、蔡分隊長幼蕙、黃分隊長建裕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林主任明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往現場實際查核急迫性工程，並編列工程預算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元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p> <p>二、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已將經費於前揭額度內撥付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予成功商水，提供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之用。</p> <p>三、本案已於本年九月三日由該校辦理公開招標，並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工期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前揭款項經工程發包後之</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餘額，將於後續依共同供應契約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旅館內部設備採購事宜。</p>
<p>(四)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一節。</p>	<p>(四)本案營運時程嚴重落後之責任，請查處見復。</p>	<p>一、本案因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負責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等因素，再因旅館位置地處海岸邊，颱風來襲及地震頻傳等天然災害造成之風災、震災等問題，使本館歷經多次修繕致無法及時辦理營運事宜。</p> <p>二、本案該校已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並於本年九月三日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案，工期約三個月，將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有關工程問題改善完畢後即可先行營運。</p> <p>三、相關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p>
<p>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p>	<p>請說明「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精省後又無配套措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之具體檢討結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一、查「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係衡酌本工程涉及政策與執行面（起造單位與承辦學校權責分工），為求事權統一以利專責推動工程而籌設。</p> <p>二、該案小組成員除因事請假外，皆出席會議研商相關事宜。其餘行政、工程事務則由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負責主辦，若發生執行爭議或困難，方報由該執行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式。</p> <p>三、精省後，學產基金財產由教育部接</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管，該推動小組業務職責功能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接續，若工程有延宕或未能解決爭議，皆報請委員會裁示後依決議辦理。委員會之召開採不定期方式。</p> <p>四、有關本案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p>	
<p>四、有關承商施工未確實及建築師未善盡監造責任部分，教育部及成功商水應依法持續追究其責任。</p>	<p>(一)賈孝遠建築師承攬該工程設計監造業務，未善盡責任，成功商水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函送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文催促該府將審議結果通知學校。</p>	<p>(一)請續辦見復（含台東縣政府就本案之審議情形）。</p>	<p>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已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目前正由該府議處中，辦理結果將續陳報。</p>
	<p>(二)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校方支付工程款之訴訟案件，現正於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該校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台灣台</p>	<p>(二)請提供判決結果。</p>	<p>本案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p>

調查意見	審核意見	檢討辦理情形
	<p>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八萬七、五三八元；逾期罰款二九七萬一、三七二元；違約罰款七〇八萬四、三八六元，總計一、一〇四萬三、二九六元之訴訟案，正於該法院審理中。</p>	
	<p>(三)「東海岸公教人員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二期急迫性工程已於九十三年五月辦理遴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預定於九十三年六月完成預算書圖作業，並於七月份辦理工程發包進行施工，工期約三個月，完工後即可提供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住宿休憩、學生實務操作等多功能之環境。</p>	<p>(三)請將二期急迫性工程、後續招商及營運之辦理情形見復。</p> <p>一、二期急迫性工程成功商水已於本年九月三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本案工期約三個月，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日完工。</p> <p>二、本案考量 OT 委外需時辦理招商、公開招標等事宜，擬於正式委外前先用學校作為實習旅館之用，不但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該館也能先行營運提供相關業者參考，以利推動 OT 事宜。</p> <p>三、有關 OT 規劃，前已完成招商簡介後，即主動聯繫辦理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 OT 案旅館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函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及洽談 OT 等相關事宜，經該公司電洽續提供相關資料外，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實習旅館房間、相關設施、週邊景點等資料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俾函請該公司協助有關事項，同時亦積極準備招標事宜。</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400118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

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再行切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19 日(94)院台教字第 094240003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一、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	1.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於 87 年 4 月 13 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 1 次審查會議時，責成學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組長蘇憲民協助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於 87 年 6 月 26 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第 2 次審查修正會後報前教育廳備查。由於當時該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當時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	1.台東縣政府審議賈孝遠建築師懲戒案之結果請續復。	1.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不負其他調查責任，故台東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21 日及 93 年 10 月 12 日發文要求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該校）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分別於 92 年 2 月 10 日、93 年 8 月 25 日及 93 年 10 月 18 日檢送所需資料予該府，以供佐證賈孝遠建築師違規事實。該案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彙整相關資料中，並擬於本（94）年 3 月下旬召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討論，教育部（以下簡稱該部）將持續主動追蹤該懲處案辦理進度，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據告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又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因此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責任。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 91 年 12 月 10 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函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 92 年 2 月 10 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 92 年 12 月 3 日及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覆「台東縣 92 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 93 年 8 月 25 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p>		<p>並俟審議結果確定後，再行函復貴院。</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料，該校再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		
	2.本案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部分，係由成功商水學校負責辦理，學校人員均非工程專業，在信任建築師專業監造責任之前提下辦理估驗等工作，惟驗收不實之疏失責任難免，相關失職人員成功商水前庶務組長林喜祥經該校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該員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違約及建築師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卻未循行政程序陳報及追查責任，確有懈怠職務及嚴重疏失，予以申誡 2 次，茲因其已退休擬不發布獎懲令，以函知方式並在其人事資料予以註記。又本案於 93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中。另有關民事部分，該校已委託李百函律師於 93 年 5	2.本案水電工程向廠商求償之結果為何？（即結算情形為何？）請續復。	2.有關水電工程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校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3 年 9 月 21 日判決結果改由該校勝訴後，該承包廠商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同年 12 月 30 日裁定駁回，該案即為判決確定。 另該承包廠商因工程品質缺失致使驗收延宕之問題，前於 93 年 5 月 7 日已由該校委請李百函律師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請求違約金總額為新台幣 1,104 萬 3,296 元。另依原簽訂契約內容，該訴訟案並將原工程契約連帶保證廠商（竟百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江企業有限公司）列為共同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之責，該案現仍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月 7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 98 萬 7,538 元；逾期罰款 297 萬 1,372 元；違約罰款 708 萬 4,386 元，總計 1,104 萬 3,296 元之訴訟案。</p>		
	<p>3.工程未改善部分，已併入第 2 期急迫性工程辦理，該校已於 93 年 9 月 3 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 1,580 萬元整得標在案。（本案預定於 93 年 12 月下旬完工）</p>	<p>3.准予備查。</p>	
<p>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p>	<p>1.本案將於 OT 委外經營前由學校先行營運，作為實習旅館學生實習之用，待正式委外後將可直接由民間接手，避免過渡時期的閒置。相關營運費用已原則同意該校所提之預估開辦費用計 42 萬 6 千元整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另依 92 年 11 月 14 日所召開之「研商國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新建工程檢討及後續營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p>	<p>1.請將後續招商、營運之辦理情形續復。</p>	<p>1.相關旅館委託民間營運部分，該校除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函請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經營經驗，並製作該實習旅館招商簡介，分送國內知名旅館經營業者（如柯達飯店、中信飯店及晶華飯店）與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以廣為周知該旅館將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之消息。</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該校所提之 1 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每年計 407 萬 736 元整（預估每月平均成本 33 萬 9,228 元整），經 93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召開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 33 萬 9,228 元整，每年營運經費計 407 萬 736 元整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 OT 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 OT 委外招商等事宜，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之辦理方式，經洽該館之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發文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以協助教育部能儘速將該館委外經營。經該公司電洽要求提供實習旅館相關房間、內部設施及週邊景點等資料後，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辦理中，</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爾後持續與該公司及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積極辦理後續招商及營運等事宜。</p>		
	<p>2.本案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 91 年 12 月 10 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 92 年 1 月 21 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 92 年 2 月 10 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 92 年 12 月 3 日及 93 年 5 月 19 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覆「台東縣 92 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 93 年 8 月 25 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 93 年 10 月 18 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關於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3 年 9 月 21 日判決校方勝訴</p>	<p>2.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目前正積極進行 2 期急迫性工程，完工後即可由學校先行作為實習旅館營運。另教育部已於 93 年 9 月 16 日函請該校確實監督並掌握進度，俾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後續營運。</p>		
	<p>3.本案前經聘請內政部營建署專家李隊長立森、岳分隊長吉剛、蔡分隊長幼蕙、黃分隊長建裕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林主任明勝於 92 年 12 月 17 日前往現場實際查核急迫性工程，並編列工程預算 1,939 萬 1,315 元整供 2 期急迫性工程施作。業於 93 年 8 月 11 日已將經費於前揭額度內撥付 1,936 萬 1,453 元整予成功商水，提供辦理 2 期急迫性工程之用。本案已於 93 年 9 月 3 日由該校辦理公開招標，並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 1,580 萬元得標在案，工期約 3 個月，原定於 93 年 12 月 3 日完工（目前工程展延</p>	<p>3.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中)。前揭款項經工程發包後之餘額，將於後續依共同供應契約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旅館內部設備採購事宜。</p>		
	<p>4.本案因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負責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等因素，再因旅館位置地處海岸邊，颱風來襲及地震頻傳等天然災害造成之風災、震災等問題，使該館歷經多次修繕致無法及時辦理營運事宜。本案該校已辦理 2 期急迫性工程並於 93 年 9 月 3 日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案，有關工程問題改善完畢後即可先行營運。另相關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 2 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 93 年 10 月 14 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p>	<p>4.請將本案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續報。</p>	<p>4.該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該校前庶務組長林喜祥老師及現任教師兼總務主任程忠明，由該校考績委員會分別給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懲處；前 2 任校長許茂雄、張佳雄等 2 人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93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決議，均分別給予申誡 2 次之懲處；其餘該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應負有行政督導責任，均嚴予告誡並要求澈底檢討。</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並依該會議結論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大院。</p>		
<p>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係衡酌本工程涉及政策與執行面（起造單位與承辦學校權責分工），為求事權統一以利專責推動工程而籌設。 2.該案小組成員除因事請假外，皆出席會議研商相關事宜。其餘行政、工程事務則由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負責主辦，若發生執行爭議或困難，方報由該執行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式。 3.精省後，學產基金財產由教育部接管，該推動小組業務職責功能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接續，若工程有延宕或未能解決爭議，皆報請委員會裁示後依決議辦理。委員會之召開採不定期方式。 4.有關本案失職人員前 	<p>請將本案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續報。</p>	<p>（同上述第 3 次檢討情形二—4.之說明，頁 7）</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誠 2 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 93 年 10 月 14 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 93 年 10 月 25 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大院。</p>		
<p>四、有關承商施工未確實及建築師未善盡監造責任部分，教育部及成功商水應依法持續追究其責任。</p>	<p>1.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已移送主管機關台東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目前正由該府議處中，辦理結果將續陳報大院。</p>	<p>1.請將建築師之議處結果續復。</p>	<p>(同上述第 3 次檢討情形—1.之說明，頁 1)</p>
	<p>2.本案於 93 年 9 月 21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成功商水勝訴(判決書如函復)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p>	<p>2.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3.2 期急迫性工程成功商水已於 93 年 9 月 3 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 1,580 萬元整得標在案。本案考量 OT 委外需時辦理招商、公開招標等事宜，擬於正式委外前由學校作為實習旅館之用，不但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該館也能先行營運提供相關業者參考，以利推動 OT 事宜。有關 OT 規劃，前已完成招商簡介後，即主動聯繫辦理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 OT 案旅館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及洽談 OT 等相關事宜，經該公司電洽續提供相關資料外，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實習旅館房間、相關設施、週邊景點等資料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俾函請該公司協助有關事項，同時亦積極準備招標事宜。</p>	<p>3.請將 2 期急迫性工程完工後，先由成功商水作為實習旅館之使用情形，及後續招商、營運之辦理情形續復。</p>	<p>3.2 期急迫性工程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由委辦單位（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原簽訂工程契約內容辦理驗收完畢。於委託民間企業經營前，將由該校採購所需家具及其他雜項設備後，作為學校實習旅館之用，以增進學生旅館經營管理實務經驗。相關委託民間企業經營招商工作之進行，除已提供招商簡介予業者外，俟實習旅館營運後，並擬將來客數、住房率、單價及每月收支報表等相關營運資料提供民間業者，作為承接該旅館營運評估之用。</p>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總)字第 0950519857 號

主旨：有關 大院調查「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乙案，案經本部積極檢討改善處理後，後

續處理情形已於本(95)年 9 月 15 日
上網公開招標，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93 年 4 月 20 日(93)院台教字第 0932400106 號函續辦。
- 二、檢陳本部積極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報告，如附件。

部長 杜正勝

審核意見及檢討改進情形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一、成功商水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核有不當。	1.超額設計，且採昂貴之原裝進口材料，徒增建造成本一節：該工程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進行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責成成功商水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蘇組長憲民協助審查通過。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當時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據告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	1.請說明本案「天然花崗石、地坪地毯、噴影石塗料、防火塑膠壁布、防火吸音壁布、彈性抗菌防霉漆、樹脂耐磨地坪、熱熔式防水膜及隔熱」等工程項目，採用昂貴原裝進口材料之理由、審查情形及監造人員應負責任。	1.本案有關建材之選用，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主持該工程設計圖第一次審查會議時，責成學校交由承攬建築師本於專業逕行調整，再送請住都局建築組組長蘇憲民協助審查通過後，並經學校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設計圖說預算第二次審查修正會後報前教育廳備查。由於當時該館以四星級飯店等級為規劃方向，故部分建材選用較高品質之進口材料裝設，關於材料單價之合理性當時係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報請審計部核定底	1.台東縣政府審議賈孝遠建築師懲戒案之結果請續復。	1.(1)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不負其他調查責任，故台東縣政府於 92 年 1 月 21 日及 93 年 10 月 12 日發文要求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分別於 92 年 2 月 10 日、93 年 8 月 25 日及 93 年 10 月 18 日檢送所需資料予該府，以供佐證賈孝遠建築師違規事實。本案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建築管理課彙整相關資料中。 (2) 並且賈孝遠建築師等人因本案涉嫌貪污及賄賂公務員罪等已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價，並採公開競標方式辦理，且因工地位處偏遠運輸成本高，尚無據告審查設計書圖有單價偏高等情事。又本案建築設計及相關工程之界面整合事宜，為主辦發包單位及建築師應負之權責，相關材料選用及施作均經由建築師簽證後再行辦理，因此監造人員等應負起監造責任。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函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p>		<p>，惟尚未判決（案號：93 偵 1585、1610、1611、1629、1664、2343 號）－附件 1，本部當持續主動追蹤本懲處案辦理進度，並俟懲處案審議結果確定後，再行函報大院。</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錄」供參，又該校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追蹤辦理進度。</p>		
	<p>2.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引發與承商民事訴訟，且一審判決敗訴一節：本案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報竣工後，經成功商水辦理多次驗收仍未通過，惟判決校方敗訴。目前已依法提起上訴在案，現仍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九十二年度重上字第三九號審理中，故服務設計費未全數支付。</p>	<p>2.請具體說明成功商水被監造及施工單位蒙蔽之情形，及該校對於估驗計價及初驗不確實之查處。</p>	<p>2.本案水電工程估驗計價及初驗部分，係由成功商水學校負責辦理，學校人員均非工程專業，在信任建築師專業監造責任之前提下辦理估驗等工作，惟驗收不實之疏失責任難免，相關失職人員成功商水前庶務組長林喜祥經該校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該員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違約及建築師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卻未循行政程序陳報及追查責任，確有懈怠職務及嚴重疏失，予以申誡二次，茲因其</p>	<p>2.本案水電工程向廠商求償之結果為何？（即結算情形為何？）請續復。</p>	<p>2.有關水電工程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該校原所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民事訴訟案，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 93 年 9 月 21 日判決結果改由該校勝訴後，該承包廠商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93 年 12 月 30 日裁定該上訴駁回，本案即為判決確定。 另該承包廠商因工程品質缺失致使驗收延宕之問題，前於 93 年 5 月 7 日已由該校委請李百函律師提起給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已退休擬不發布獎懲令，以函知方式並在其人事資料予以註記。又本案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中。另有關民事部分，該校已委託李百函律師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出對原承包廠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溢領之工程款九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八元；逾期罰款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七十二元；違約罰款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總計一千一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元之訴訟案。</p>		<p>總請求違約金額為新台幣 1,104 萬 3,296 元。另依原簽訂契約內容，本訴訟案另將原工程契約連帶保證廠商，竟百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江企業有限公司列為共同被告，並請求連帶給付之責，本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p>
	<p>3.工程保固期間內，未釐清責任歸屬及自行承擔災修工程所需費用，且尚有部分工程未確實改善一節：（略）。</p>	<p>3.請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本院。</p>	<p>3.工程未改善部分，已併入第二期急迫性工程辦理，該校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辦理發包完畢，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p>	<p>3.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十萬元整得標在案。(本案預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下旬完工。)		
<p>二、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導致建物閒置，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洵有欠當。</p>	<p>1.營運模式猶豫未定，嚴重影響後續作業一節：該校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召開之「研商國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新建工程檢討及後續營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提送教育部實習旅館營運所需經費預估每年營運經費計四〇七萬〇、七三六元整，經提教育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學產基金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成功商水依預估之每月成本約三三萬元，每年營運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 OT 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p>	<p>1.請說明教育部及成功商水對於該校實習旅館營運模式猶豫未定之檢討改善情形，及督促後續招商、營運之具體作為。</p>	<p>1.本案將於 OT 委外經營前由學校先行營運，作為實習旅館學生實習之用，待正式委外後將可直接由民間接手，避免過渡時期的閒置。相關營運費用已原則同意該校所提之預估開辦費用計四十二萬六千元整額度內，按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設備費用標準辦理。另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召開之「研商國立成功商水實習旅館新建工程檢討及後續營運分工事宜會議」結論，該校所提之一年營運所需經費概算，每年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整（預估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整），經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召開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p>	<p>1.請將後續招商、營運之辦理情形續復。</p>	<p>1.(1)相關旅館委託民間營運部分，除前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函請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經營經驗外，並製作本實習旅館招商簡介，發送國內知名旅館經營業者（如柯達飯店、中信飯店及晶華飯店）與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以增加本館將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消息之曝光率。 (2)本案並已於 95 年 9 月 15 日上網公開徵求民間企業參與營運管理，並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將招商訊息揭露大眾，以徵求績優廠商投入本案之經營（附件 2），並減少此建物之管理成本。</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原則同意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依預估之每月平均成本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整，每年營運經費計四百七萬七百三十六元整預算額度內辦理；實習旅館 OT 委外營運前，依原訂計畫先行作學生實習之用。本案有關清潔事務外包等事宜，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案 OT 委外招商等事宜，參考國立台灣大學尊賢館之辦理方式，經洽該館之經營業者太平洋立德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後，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辦理經驗，以協助教育部能儘速將該館委外經營。經該公司電洽要求提供實習旅館相關房間、內部設施及週邊景點等資料後，已另案函請成功商水彙整辦理中，爾後持續與該公司及相關單位保持</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聯繫，並積極辦理後續招商及營運等事宜。</p>		
	<p>2.本案以一億五千萬元興建完成之建物（一期工程）不但閒置，且增加維護管理負荷一節：本案因建築師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及承包商履約爭議，致使用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取得，目前建築師監造不實部分已移請台東縣政府審議，另水電承包商施工違約事項已循司法途徑求償解決，二期急迫性工程亦於九十三年五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p>	<p>2.請儘速辦理見復。</p>	<p>2.本案負責設計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經該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移送主管機關台東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後，該府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來文要求補送資料，該校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發文補送資料在案。另該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函請該府儘速辦理後，該府另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覆「台東縣九十二年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供參，又該校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檢送水電工程鑑定資料予該府後，該府另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發文要求補送鑑定案相關資料，該校再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檢送資料予該府，目前仍由台東縣政府議處中，將陸續</p>	<p>2.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追蹤辦理進度。關於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判決校方勝訴後，將續向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具體求償，後續相關事宜已委由律師積極辦理。目前正積極進行二期急迫性工程，完工後即可由學校先行作為實習旅館營運。另教育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函請該校確實監督並掌握進度，俾確保工程品質以利後續營運。</p>		
	<p>3.九十年編列之二期工程預算二千五百萬元，延宕迄今尚未執行一節：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聘請建築、土木等領域專家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往實地評估勘查，並請專案小組協助編列工程預算一、九三九萬一、三一五元整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p>	<p>3.請儘速辦理見復。</p>	<p>3.本案前經聘請內政部營建署專家李隊長立森、岳分隊長吉剛、蔡分隊長幼蕙、黃分隊長建裕及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林主任明勝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往現場實際查核急迫性工程，並編列工程預算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元整供二期急迫性工程施作。業於九十</p>	<p>3.准予備查。</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三年八月十一日已將經費於前揭額度內撥付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一千四百五十三元整予成功商水，提供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之用。本案已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由該校辦理公開招標，並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五百八十萬元得標在案，工期約三個月，原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完工(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下旬驗收完竣)。</p>		
	<p>4.原供作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及學校實習旅館等營運目標之達成，尚無定期一節：二期急迫性工程完成後，即可由成功商水先行營運依原計畫於 OT 委外營運前先作學生實習之用。</p>	<p>4.本案營運時程嚴重落後之責任，請查處見復。</p>	<p>4.本案因水電工程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違約及負責監造之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監造不實等因素，再因旅館位置地處海岸邊，颱風來襲及地震頻傳等天然災害造成之風災、震災等問題，使該館歷經多次修繕致無法及時辦理營運事宜。本案該校已辦理二期急迫性工程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由雄鼎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在案，有關工程問</p>	<p>4.請將本案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續報。</p>	<p>4.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如后： 該校前庶務組長林喜祥老師及現任教師兼總務主任程忠明由該校考績委員會分別給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之懲處，前 2 任校長許茂雄、張佳雄等 2 人經「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93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結果，均分別給予申誡 2 次之</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題改善完畢後即可先行營運。另相關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誡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大院。</p>		<p>懲處。其餘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應負有行政督導責任，故均嚴予告誡並要求徹底檢討。</p>
<p>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p>	<p>目前除針對本案水電承包商進行訴訟求償外，對建築師監造部分亦積極追查並釐清責任歸屬，以維教育部及學校之權益，有關後續營運學校所提開辦費及年營運經費</p>	<p>請說明「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未能發揮功能，精省後又無配套措施，教育部</p>	<p>1.查「擴建成功商水觀光實習旅館興建計畫執行小組」，係衡酌本工程涉及政策與執行面（起造單位與承辦學校權責分工），為求事權統一以利專</p>	<p>請將本案失職人員之議處結果續報。</p>	<p>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 該校前庶務組長林喜祥老師及現任教師兼總務主任程忠明由該校考績委員會分別給予申誡 2 次及申誡 1 次之處分之懲處，另依「</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p>成功商水辦理，成功商水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洵有欠當。</p>	<p>，教育部亦原則同意辦理，俟二期急迫性工程發包完工後即可啟用該館。未來教育部及學校當積極追蹤與水電承包商添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求償訴訟案進度及賈孝遠建築師事務所應負擔之修護責任，在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及學校先行營運同時，亦將以製作完成之 OT 委外招商簡介向有關單位及公司團體發送，俾同步進行 OT 招商作業，以利順利營運成功。</p>	<p>中部辦公室及成功商水之主辦權責混淆之具體檢討結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責推動工程而籌設。</p> <p>2.該案小組成員除因事請假外，皆出席會議研商相關事宜。其餘行政、工程事務則由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負責主辦，若發生執行爭議或困難，方報由該執行推動小組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式。</p> <p>3.精省後，學產基金財產由教育部接管，該推動小組業務職責功能由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接續，若工程有延宕或未能解決爭議，皆報請委員會裁示後依決議辦理。委員會之召開採不定期方式。</p> <p>4.有關本案失職人員前執行小組成員：除前庶務組長林喜祥已由該校考績委員會予以申誠二次外，前成功商水校長許茂雄、現任校長張佳雄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秘書慶賢等人，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p>		<p>本部中部辦公室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93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結果，該校前 2 任校長許茂雄、張佳雄等 2 人經均分別給予申誠 2 次之懲處；其餘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應負有行政督導責任，故均嚴予告誡並要求徹底檢討。</p>

調查意見	第 1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2 次檢討情形	審核意見	第 3 次檢討情形
			學校校長、教職員平時獎懲案件審議小組」辦理議處事宜，並依該會議結論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函請校長將任內辦理本案之作業情形、進度及交接事項等，彙整完整之檢討報告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有關議處結果將續陳報大院。（前任校長張佳雄於 94 年 2 月 23 日受處分申誡貳次）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黃煌雄
 楊美鈴 王建煊 洪昭男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劉明顯
 第一廳廳長王麗珍
 第一廳副廳長王挺龍
 科長周瓊怡 科長顏文雄
 科長溫忠元 科長簡丞婉
 科長曹燕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函，因調查案件需要，請惠予協助提供陳正全等人於 93 年間陳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轄海岸巡防總局與海洋巡防總局間之海巡人員權責劃分不明，致執行職務屢生爭議衝突，請主持公道」乙案之調查過程相關簡報、報告、約詢紀錄及調查結果等資料影本案。報請 鑒督。

決定：檢送本案調查意見影本乙份，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嘉義調查站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6 年度）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二）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部分之審核意見二之（八）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改善措施未盡落實。」乙節，推請馬委員以工調查。

（三）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部分之審核意見二之（十六）中央國民住宅分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乙節，推請本會委員調查。

（四）有關「審計部審核報告內政部主管部分之審核意見二之（十八）第 1 項辦理廣播電視共同鐵塔興建計畫。」乙節，本院審議意見原建請輪派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列席人

員稱本項計畫業已終止，故本項派查案取消。改列為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五）請審計部將最近五年之重要審核意見中，涉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監察之業務，多次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缺失，而遲未改善事項之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於會後 20 日內報院參處。

二、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本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其中部分審核項目之審核意見與 96 年度相同者，併入 96 年度審議案辦理。

三、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本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其中部分審核項目之審核意見與 96 年度相同者，併入 96 年度審議案辦理。

四、林委員鉅銀擬具「審計部對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本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其中部分審核項目之審核意見與 96 年度相同者，併入 96 年度審議案辦理。

五、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六、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使用及管理成效不佳，且未能積極處理工程糾紛與瑕疵修復，以維護機關權益，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七、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木新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及「文山木新抽水站引水渠道工程（下游段）」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八、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採購夜視攝影機驗收作業不實乙案，經核採購驗收人員及督導管理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主管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說明二函請審計部查明見復。

九、審計部 94 年 2 月至 97 年 8 月函報，該部派員查核有關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等經管財務，發現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

過低之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計 45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 45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民眾向該縣消防局檢舉國光瓦斯行使用逾期瓦斯鋼瓶，該局未善盡保密責任，致渠等遭受被檢舉人攻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市政府辦理第四期北興市地重劃區欠繳差額地價之催收情形，涉有多筆土地所有權業經不當移轉第三者之缺失，違反相關法令，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一）、三

（二）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所屬嘉義市審計室。

（四）提報院會。

十二、杜委員善良提：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嘉義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事實，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 94 年間依嘉義市審計室稽查意見，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十三、馬委員以工調查：審計部稽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十四、錢林委員慧君提案，據黃榮籐君等陳訴：為台南市新興高層國宅壹樓住戶，申請變更使用用途為店舖，並敲除外牆，危及各樓層結構安全，台南市政府審查同意辦理變更，涉有違失等情，擬建請派查暨黃榮籐君陳訴乙案。

決議：檢附陳情書及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台南市政府處理本案過程有無違失查明見復。

十五、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賴岸璋君等陳訴：彰化縣縣長卓伯源於 9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率團赴日本參訪，涉以公費支應其妻費用，並攜帶該府縣長室多名機要及約僱人員同行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彰化縣政府，並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研究檢討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黃武次 王建煊 楊美鈴
黃煌雄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二件），有關「據董詩文君等陳訴：渠與馬自明、段銘鴻、郭玉鳳等四人均為中華民國泰北孤軍後裔，惟目前均無中華民國國籍，且在申請居留權及正式合法身分之過程中，屢遭政府相關單位駁回及刁難，故無從享有本國人之權利義務及社會保障，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事涉基本人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僑務委員會函復（一件）辦理情形及董詩文續訴（一件）。一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

部於文到 1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函復本院。

(二)僑務委員會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三)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黃武次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大園鄉公

所。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提報院會。

二、黃委員武次提：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大園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計畫」擬定過程草率，桃園縣政府亦未依前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確實辦理審核監督，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最末第二行「移送內政部轉飭……」修正為「移送行政院轉飭……」。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別函復：關於本院函請協助雲林縣政府就該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安置及嘉東新社區開發案尋求解決辦法乙案處理情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安置現況及嘉東新社區開發案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續辦，並將最終辦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併案存查。

(三)雲林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雲林縣政府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地政局違法解僱測量助理蕭惠薰、王曙柏二人案辦理情形。及蕭惠薰君續訴：為嘉義縣

長陳明文違法解僱渠等二人，復再度違法僱用測量助理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項及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苗栗縣通霄鎮福源里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廠於 92 年 11 月 16 日晚間驚傳爆炸，造成 6 人死亡、13 人輕重傷，該公司前亦曾發生爆炸災害，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情節重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檢討辦理情形之復函二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府番地區排水不佳，長期水患困擾當地居民，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之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據報載該地大排嚴重阻塞，水流倒灌入農田，致農民無法耕作之剪報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具體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新竹市政府漠視民眾健康，違法包庇柏革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零件之塗料作業，大量排放惡臭廢毒氣，且該公司經營項目，亦經市府稽查結果，遠超出原先核准範圍，又搭建違建，經渠等多次向有關單位陳情，均未獲處理改善，該公司反勾結地方不肖民代向市府施壓，並對渠恐

嚇，究新竹市政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昭男 楊美鈴
王建煊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霧峰林宅」921 震災後重建與安置辦理情形案，請改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期函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知內政部)將有關「霧峰林宅」古蹟迄今所編列之復建預算與其執行情形及「霧峰林宅復建委員

會」之推動情形與相關作業之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內政部函復有關立法委員陳學聖函轉于春艷君等陳訴獲配眷舍，該部警政署未比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續向台灣銀行承租土地乙案查處情形及于春艷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之(一)(三)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妥適處理見復。

(三)抄簽注意見二之(四)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賴振熊君等陳訴：台東卑南遺址範圍內土地，除部分已徵收供設立『卑南文化公園』外，餘約三十五公頃土地迄今逾二十三年仍未辦理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仍請俟有具體結果，續行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台東縣政府辦理台東縣棒球村工程興建計畫，無視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對公園用地建蔽率之限制，不斷擴增興建規模，造成預算不足，影響整體計畫效能；主棒球場興建經費未經補助機關核列預算，逕編入年度預算執行，致以賒借支應；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貿然違法核發副棒球場建築執照，又未經取得主棒球場建造執照，即違法發包與施工；且前置作業不週延，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階段經審計部台灣省台

東審計室查核有諸多缺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明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且遲延訂定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預算執行管考規定，致無法有效對受補助機關辦理督考，均有嚴重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東縣政府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陳惠馨教授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公布施行後，不僅立法方面仍有欠周延，政府相關機關執行保護安置、教育輔導等方面，亦多缺失，又法院裁定亦有與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不符情形，均有待檢討改進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黃煌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張本源，於 93 年 9 月 30 日上午，駕駛公務車行經台北縣三芝鄉時發生車禍，致一男子重傷送醫不治，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議處張本源及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台北縣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四)提報院會。

二、洪委員德旋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處理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隊長張本源駕車肇事疏失，缺乏章法，虛耗行政資源，檢討懲處之前反而予以陞調，又以不實說明敷衍調查，內部管理草率，爰依法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洪昭男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王建國君陳訴：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焜峰於民國 95 年偵辦郭○○涉嫌過失傷害渠妻李秀英案，涉未詳查事證即予草率結案；另民事判決部分，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未採認成功大學之鑑定報告，逕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查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王建煊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討論事項

一、據立法委員柯建銘、民族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等陳訴：媒體多次報導包括馬總統與多位內閣閣員擁有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已涉違反國籍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廢止前的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監察院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對於相關人等是否擁有外國籍或外國居留權，應予以徹底調查，以正官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檢舉函（含附件）先行函請行政院確實查明並檢具相關資料到院後再予以卓處。

散會：上午 11 時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劉興善

列席人員：審計部曾副審計長主戶
帥廳長華明 陳科長正鏞
張科長志乾 李科長奕勳
邱審計意儒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提：前經推派審查「審計部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有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業已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陳委員健民提：前經推派審查「審計部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有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業已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陳委員健民提：前經推派審查「審計部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有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

-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業已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請 討論案。
-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 四、陳委員健民提：前經推派審查「審計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有關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乙案，業已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請 討論案。
-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 五、陳委員健民提：前經推派審查「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請審議見復」乙案，業已審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請 討論案。
- 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 六、檢陳有關翡翠雜誌 97 年 9 月 23 日報導退輔會主委高華柱涉貪脫罪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報院輪請委員調查。
- 七、檢陳中國時報報導眷村改建傳扁家軍團圍標買官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請李委員炳南調查。
- 八、李委員炳南調查「國防部函送部長辦公室簡任第 11 職等副主任方雍涉嫌向所屬後備司令部 901 旅關說新兵休假交通車承租事宜，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自行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九、國防部函：檢送本部對大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就李宗仁對本部將政戰學校藝術系停招，違反大學法等相關規定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國防部函，檢陳本部對「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執行績效總體檢案第 10 項檢討意見之審議意見辦理執行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併卷存查。
- 十一、行政院函：為對貴院前所調查「『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為既定國防政策，持續精進動員作業整備，攸關國軍總體戰力至鉅，惟如何提升後備動員效能，實有賴後備動員教育之配合，目前國防部對於後備動員教育整體規劃為何？後備動員幹部之培訓、晉用與升遷制度為何？後備動員政策方針與未來走向之研究體系為何？」案之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乙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近 3 年來國防部重大演習之檢討及相關發展，針對本案各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重為詳實說明，並確實檢附相關附件、附表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貴院函送對「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囑督導所屬參處見復案，經交據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再詳為說明見復。
- 十三、國防部函：函送大院 92 年「對國軍政戰制度專案研究」後續案（國軍監察、國軍保防部分）國防部查復說明資料

乙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儘速函送 95-96 年間
相關統計及說明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有關大院調查「建業法律
事務所陳訴：青年日報社違法解僱聘雇
人員」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重行檢視，
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覆大院對「臺北市下內埔
退員宿舍拆遷作業」再審議意見辦理情
形暨台北市政府函「據報載：坐落於台
北市臥龍街國防部下內埔退員宿舍，占
地約 2000 多坪，13 幢老屋，現約住有
70 戶單身或有眷老兵，平均年齡超過
70 歲，圍繞退舍周邊約有 500 戶違建
，現皆面臨破屋拆遷命運……相關單位
有無違失」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將下內埔退員宿
舍於 94 年 7 月 1 日完成搬遷
作業之最後處理結果見復。

二、函請台北市政府將本案最後
處理結果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大院對「陳明光君陳訴嘉
義縣水上鄉凌雲二村改建，空軍相關單
位處置失當案調查、審議意見」查處情
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國防部辦理
見復。

十七、國防部函：檢送本部辦理「李復慶先
生等陳情安置眷戶，就地興建住宅社區
配置，遭否准等情」大院審議意見辦理
情形乙案（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表列再審核意見及
簽注意見，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
檢討改進見復。

十八、朱志平君續訴：為空軍總司令部處理
渠與王麗曦間眷舍買賣案，涉有包庇偏
袒等違失，嚴重影響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簽注意見二之(一)，函復：
「台端 92 年 10 月 15 日向
本院之陳訴，經查並無新事
證，至於台端先前之陳訴，
業經本院調查完竣，於 91
年 8 月 29 日以(91)院台國
字第 0912100304 號函檢附
調查意見乙份函復台端在案
。另本院亦因國防部空軍總
司令部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
來函詢問，於 93 年 3 月 24
日抄送相關調查意見予該會
，並請該會本於職權蒐集證
據依法審議。」

二、簽注意見二之(二)、(三)及
(四)部分，檢附朱君陳訴書
之二、三部分及補充事項之
(二)、(三)部分，連同朱君
提出之眷舍名冊、居住憑證
、日治時期登記簿影本及土
地登記簿謄本等相關附件，
函請（正本送國防部空軍司
令部，副本知會朱君）國防
部空軍司令部查明逕復朱君
並副知本院。

十九、立法委員張花冠國會辦公室函：跳頻
無線電機釋商政策失當，並請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審計部及本院提供釋商案
之招標過程及因應措施詳細資料，俾供
問政參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函復陳
訴人。

二十、審計部 94 年 2 月至 97 年 6 月，派員查核有關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其所屬單位、部隊經管財物，發現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計 100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100 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一、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建築及基礎施工處民國 95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處辦理林口基地等 7 處環保警衛勞務採購案，涉有嚴重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二、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辦理博勝專案預算支出結報補證作業，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十三、據王霖君陳述：為請求申請複印本院前監察委員曹啟文等，就孫立人調查報告影本乙份（含致蔣故總統中正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院前故監察委員曹啟文等五位調查之「孫立人調查報告（含致蔣故總統中正函）」乙份，函送陳情人王霖君。。

二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為台北鐵工廠廠長舒善偉等六人

辦理金門地區海水淡化工程，督導或執行不力，處以申誡一或二次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五、國防部函：「據報載：國軍於恆春演訓士兵疑誤踩未爆彈釀災等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據報載，為本會延發就養金達 95 天，致老榮民飢寒交迫致死，涉有嚴重違失等情」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七、國防部函：「據報載，為軍備局 205 兵工廠警衛連二兵王俊傑、下士班長蔡佳瑞涉嫌持有、改造槍械並販毒，已由軍事檢察署下令收押」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函：「據報載：為花防部參謀長董龍泉人事令已發布達三個月仍未到任，竟可領取參謀長之主管加給，涉有違失等情」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據報載：為宜蘭金六結營區疑有士兵夜間不假外出嫖妓等情」之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函：「為憲兵司令部參謀長蔡森豪之子蔡維陽少尉資格不符卻赴美受訓 18 週浪費公帑」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國防部函：「據報載：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爆發共諜洩密案，電訊發展室向該局借調的少校莊柏欣，涉嫌將職務取得的電訊密碼等國防機密資料，洩漏給黃姓退役軍官，並由黃員交付中共，以牟取不法利益，該部保防系統於莊柏欣被拘提前，全然不知情等情」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二、國防部函：「據報載：為台中火車站副站長何英昌及聯勤司令部所屬花蓮、高雄支援指揮部人員，涉嫌以非法程式干擾台鐵訂購火車票系統」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國防部函：「據報載：為憲兵在元旦升旗典禮搗毀婦人口鼻，涉嫌執法過當等情」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函：「據許石旺君陳訴：建請國防部對陸軍 601 空騎旅 UH-1H 直昇機失事罹難官兵遺眷，從優撫卹，並迅速汰換國軍老舊武器裝備等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據報載：為國防部軍情局 3 將官自肥獎金 3500 萬元，涉嫌貪污，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將該案判決結果見復。

三十六、國防大學函：「據報載：為國防大學蕭姓教官因違反國軍資訊安全規定致軍機外洩，涉有違失等情」因應作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七、檢陳聯合報報導：「白天救人晚上吸血三軍 15 輔導長勾結錢莊放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已輪請劉委員興善、周委員陽山調查在案。

二、本件資料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三十八、趙委員昌平調查「立法委員邱毅陪同洪貴池等陳訴：高雄縣岡山樂群新村、鳳山莒光三村、橋頭明德新村、高雄市左營自強新村、明建新村及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等均未達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眷村改建之標準，並曾經主管機關核定為不參加改建之眷村；詎料國防部嗣於修訂之改建計畫中，竟未依法行政，將上開眷村重新列入改建範圍，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參處。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馬秀如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魏嘉生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釋志定（謝賜福）君陳訴：渠於民國 83 年間購得坐落於臺南縣龍崎鄉崎頂段 1083 之 9 地號土地之建物，詎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率予訴請拆屋還地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致該建物將遭強制拆除；且該部並未對鄰近占建戶提起訴訟，涉有選擇性辦案」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大學等單位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進，於 1 個月內檢附懲處令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稽查國防大學執行率真分案各年度預算保留情形見復。

二、洪委員德旋提「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國防大學辦理『國防大學遷建計畫（率真分案）』，各項作業期程均有嚴重延宕；國防部政策反覆，使所屬無所適從，針對審計部審核意見，復一味以專業人力不足及懲處承辦人員搪塞諉過，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徐夢瓊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千惠君致函建請本院於重查「國防部
軍醫局會計余月美虛設人頭帳戶詐領獎
助金」一案時，應將軍醫局現職人員先
調離才有機會查明清楚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本
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十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徐夢瓊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振邦君續訴：為前陸軍總司令部軍法
處審理其被訴叛亂罪案件，枉判罪刑，
請求平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 95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施行
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
判案件補償條例」，函復陳訴人
請逕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
亂暨匪諜審判補償基金會申請補
償或救濟。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說明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每 3 個月內提供如下資料：

- 一、本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含缺失檢討及改善措施）。
- 二、執行進度落後之眷村基地，請表列並說明其落後原因與因應作為。
- 三、相關眷村基地之工程查核報告。

二、內政部營建署函，本署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案，就「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編號：89-A203-160）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詳如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

- 一、請覈實逐項說明本案「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與承商後續相關爭議（訴訟、調

解等情）之辦理情形及其窒礙之處。

二、本案變更設計、驗收、結算及住戶搬遷之辦理情形及其窒礙之處。

三、本案住戶遷入後，對本新建工程之建議、陳情等情及因應作為。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檢送 94 年上半年迄至 97 年 8 月底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各年度之查核情形（含查核缺失及檢討與建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爾後續請提供每半年度本案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見復。

四、王福成君陳訴：建請本院瞭解國防部對於宜蘭縣眷村改建之詳情及進度，以維該縣眷戶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供：宜蘭縣「縣政中心改建基地」眷戶改建之辦理情形及窒礙之處，另請說明該縣內相關眷戶改建之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吳昌發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游秀金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審計部等函：有關大院對「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使用公務車輛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私人隨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計 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家安全局函復部分：

（一）抄簽注意見二之（一）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抄簽注意見二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於文到一個月限期內辦理見復。

（三）本案有關國家安全局懲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部分：

（一）抄簽注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人事行政局辦理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四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三）抄簽注意見四，函請審計

部核處見復。

三、審計部函復部分：

（一）函請審計部儘速就調查意見一有關警勤費部分依法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復函（收文 0942100074）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李復甸

請假委員：李炳南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二案原決議：「一、楊委員美鈴迴避。二、列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之重點。三、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妥處見復。」修正為：「一、列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之重點。二、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妥處見復。（楊委員美鈴自行迴避本案）」，其

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院移李委員復甸調查：為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副院長盧尚斌，涉嫌於 92 年 11 月間，修改經前院長核定之主任人員績效評核點數，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請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據經濟部函報：該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經濟參事李金鎰前於 79 年 9 月至 83 年 12 月派駐新加坡經濟組服務期間溢領房租補助費，核有違法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本會瞭解案情後再議。

三、院移黃委員武次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糖業公司 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核有經管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土地普查工作流於形式，被占用土地資料之填報不實，隱匿遭占用濫葬情事，減損開發利用價值，估計須耗費 4,771 萬餘元經費，以 3 年之時間辦理遷葬，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濟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三、提報院會。

四、黃委員武次提：臺灣糖業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具實填報

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院移洪委員昭男調查據陳顯茂君等陳訴：永揚、南盛隆等環保公司申請於台南縣東山鄉嶺南村內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不顧地方民意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率予核准其申請，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案情複雜，民眾陳情抗爭強烈，為使被調查機關處理本案更加周延，抄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二、另為避免民眾局部解讀全案，致生誤解，加深猜疑，抄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南縣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台南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三、提報院會。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高雄縣政府未積極查處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違章建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亦未能澈底、有效解決該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高雄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依法執行觀音山風景區國有土地違章建築拆除作業及 96 年 9 月 18 日「協商備忘錄」之事項，按季彙整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岳飛新村改建國宅暨公教住宅興建工程延宕，其相關設計及監造是否涉有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敏督利颱風引進之西南氣流重創台灣中部山區，南投縣水里鄉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遭沖毀，造成沿岸居民生命飽受威脅與財產損失，該河段歷經 921 地震及桃芝颱風帶來大量土石淤積，經濟部水利署迄未對於水利相關法令及執行措施

等切實進行檢討修訂，並督導所屬第四河川局落實執行；對於南投縣政府申請疏濬案，不但前後作為截然相反，且又未積極審核，致陳有蘭溪上安、郡坑堤防河段附近居民再次遭受洪水侵襲，且浪費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亦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案與調查案均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北縣新店市花園新城社區污水處理廠停擺，污水一路流入台北市飲用水之青潭取水口，污染自來水源，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進度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據蘇士輝代理蔡麗卿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不准渠所經營之豐國遊藝場營業項目辦理變更登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該府迄未另為適法之處分，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經濟部轉請高雄市政府再行檢討改進見復。

六、經濟部暨內政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該公司與前台灣省政府新生地開發局配合辦理該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未妥適解決相關問題，延宕計畫期程近三年，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主管機關經濟部、該部亦有監督不周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七、行政院函復，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協調解決「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延宕經年，復未審慎評估建民水庫停建之影響，研謀有效因應對策，肇致預期增加供水目標無法達成，並使巨資興建完成之取水口及部分管線工程閒置未用，辦理成效至為不彰；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辦理「柑子林取水口下游供水計畫」淨水場用地開發作業，昧於法令且未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意見審慎檢討，及時妥適處理，徒耗無謂作業時間，延宕計畫建設期程近三年，且虛耗委外技術服務費用；經濟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復未適時協助自來水公司尋求建民水庫停建後之替代水源，致原計畫興建規模經修正後大幅縮減，無法達到預期增加供水目標；內政部未主動協商解決淨水場用地開發問題，致用地無法如期完成開發，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據梁謙和先生陳訴，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致渠養豬場遷移而損失權益，且補償制度不合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94 年 3 月 22 日院台農字第 0940008513 號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據梁謙和先生等續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高屏溪…部分」所定「補償基準」，未考量種豬場與肉豬場之差異，嚴重損害人民權益。又該署未依本

院糾正意旨妥善處理補償事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於文到後 6 個月內續為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 94 年 8 月 31 日院台環字第 0940040423 號函影本連同該函附件，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一、行政院函復（2 件），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經濟部切實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84 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 88 年 2 月，接管曾文溪行水區 497 公頃高莖作物，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覈實辦理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以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共 3 件），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 LNG 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 4 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桃園縣蘆竹鄉公所辦理「內厝村垃圾棄置場清運工程」，事前規劃評估有欠縝密，事後對爭議事項又未能及時妥處；該院環境保護署依職權應審查計畫、督導及考核執行成效，卻未詳實追蹤管考；桃園縣政府未依職責規定成立垃圾棄置場處置技術執行小組協助切實執行，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廢棄物後續移除執行情形與本案相關訴訟結果及執行情形函送本院。

十五、台北縣政府函復，據陳張先生陳訴，有關該縣五股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原係低窪地，卻長期被不法之徒，棄置廢土、垃圾等物，堆積成垃圾山，惟該府迄今放縱違規行為，執行不力，致違章建築林立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於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國內

每年有十一萬噸之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一百四十四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僅五十九座向該署申報灰渣去處，尚有八十五座焚化爐灰渣去向不明等，恐造成二度污染，其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七、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分別函復，該府（桃園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嗣經本院調查糾正後，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且審理民眾申請回填坑洞案之過程，亦多所違誤，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民眾權益，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縣政府切實依法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對於山地鄉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居高不下，分別為台灣地區平均值之 4 倍及 6 倍之問題，過於輕忽，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等函復，據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陳訴，該署暨中央健康保險局，未免除街頭遊民繳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保險費義務，涉有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2 號解釋意旨；又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協助解決街頭遊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保險費及就醫時自付部分負擔等問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台灣地區依法公告劃定之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不含國家公園範圍）合計已有 72 處，面積約 37 萬餘公頃，自劃定以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有無善盡保存、保護與保育之責？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據羅瑞雄等續訴與報載：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分別將最近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馬以工

請假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院移余委員騰芳調查「經濟部函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顧問張子源，涉及名間鄉長謝朝輝等人用阻擋、破壞既有道路方式，藉機勒索財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院審查乙案」調查報告。報請鑒督。

決定：一、本案保留。

二、請本會幕僚與本院監察業務處研商後，就相關處理程序提出說明。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李榮中君陳訴，渠於高雄市開設「台灣民俗醫療館」，依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公告略以：「以傳統之推拿法或…對運動跌打所為之處置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詎潘陽君原罹患腰椎骨折併馬尾損傷症候群，接受渠推拿整復，竟以其肢障程度加重，係因推拿整復所致，訴由法院以違反醫師法，對渠判刑 1 年，法院未詳為調查，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法務部 94 年 3 月 28 日法檢字第 0940010037 號函及前次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

三、有關民眾接受民俗醫療推拿所導致之糾紛，列為巡察行政院衛生署之重點。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陳水扁前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於 92 年 11、12 月及 93 年 1 月間，進出股市交易頻繁，財政部相關官員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3 月 9 日北檢大雲 93 他 1428 字第 14727 號函，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邱毅（請轉知其他陳訴人）後結案。

三、法務部函復，據陳寶連女士陳訴該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4 日違法搜索渠住處並查扣資料；另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未詳查渠公司營業型態，率認渠逃漏營業稅，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影附法務部 95 年 3 月 31 日法檢字第 0950010389 號函，函復陳訴人。

四、據吳振愷先生續訴，最高法院延宕處理系爭房屋，致財政部國有財產未能依法收回土地，影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書及附件，函請最高法院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主管部分，再予詳查見復。（副知陳訴人吳振愷先生）

五、謝雄任先生續訴，願提供其父謝國欽先生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工程之承包商致遭處罰之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重新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逕行調取查證相關資料妥予處理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財政部函復，審計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國稅稽徵機關迄 89 年 12 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71 萬餘件，金額高達 1,860 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囑查未辦結大額欠稅案件 300 件，尚餘 6 件未辦結部分，仍請續行辦理並填具附表一「大額欠稅徵起統計表」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徐夢瓊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前立法委員許舒博函據廖月女士續訴，因於 82 年間將 12 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 85 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業經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 1,600 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 88 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健民 程仁宏 李炳南
洪昭男 楊美鈴

列席人員：曾主戶 李枝春 周美連
游行健 朱韻雯 林和明
顏文雄 陸冠聖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審計部函送 9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三、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審計部函送中

華民國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四、召集人洪委員德旋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審核報告，經研提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並提報院會。

五、趙委員昌平調查「交通部函送該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涉嫌酒後對立法院陳委員○之女性助理有掌摑騷擾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及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六、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交通部，另抄調查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檢討改進見復

；並請交通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違失責任及辦理議處見復。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本工程之過程中，核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事，相關承辦主管及所屬人員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皆未熟悉，有關主管機關之稽核督導及教育宣導等作為應予檢討改善。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改善見復。

（三）為查明相關機關人員是否另涉其他圖利或貪瀆等行為，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密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參辦。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處。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七、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審計部函報，自 94 年 9 月至 97 年 6 月底派員查核有關交通部所屬機關業務，涉有違失部分，經通知查明處理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業已分別核予記過或申誠

等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各在案，報本院備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除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法商 DMI 公司代辦 49 人世界盃等國際帆船活動，發生預付款項無法收回等違失，請將後續查處情形函復本院外，其餘各案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健民

請假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紀錄：彭美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行政院前副院長邱○○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研議改進見復。

（四）本案是否涉有公務員圖利等情事，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偵查中，調查報告函送法務部轉請該署參辦，並請將偵查結果函送本院。

（五）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同意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酌作文字調整。

二、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二、陳委員健民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調查委員同意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酌作文字調整。

三、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3 年度財務收支，該局對 25 號碼頭及裝卸輸送設備租賃案應收款項之處理涉有疏失，經通知查處，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

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本院新聞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會議中，通過要求有關機關繼續檢討眷村改建案並提報相關資料之決議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 10 月 23 日之審查會議中，通過要求有關機關繼續檢討眷村改建案並提報相關資料之決議。92 年 9 月份，曾由監察委員林鉅銀等調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乙案，經調查發現國防部眷改特別預算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分別僅約 11% 及 26%，預計完成期程亦須展延 4 年，執行成效不彰，且未積極辦理土地之騰空作業及延宕騰空土地之標售時程，影響眷改之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等違失。案經提案糾正國防部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本案工程品質及預算執行之管考作為，並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檢討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

本院於 94 年 2 月後，歷經 3 年半沒有監察委員的空窗期，究竟各單位執行眷村改建的情形如何？在第 4 屆監察委員就任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即要求各單位函復辦理情形，據所復資料顯示，目前眷村改建基地計有 88 處，已完工 30 處、遷購國宅 32 處、施工中 16 處、待發包 2 處、廢續興建住宅 6 處、遷購眷宅 2 處，其中彰化縣太極新村施工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本案計畫安置

71,074 戶，已安置 54,966 戶，執行率為 77.35%；目前已處分 1,347 筆土地，面積 203.1 公頃，得款 1,415.8 億餘元，97 年度計有 300 公頃土地可騰空，公告土地現值達 623 億餘元。國防部表示未完成改建之原因有：違占建戶未搬遷、建築法規修訂或縣市政府建照審查冗長、營建物料上漲、改建意見分歧、土地權屬爭議未解決等情。

本院院長王建煊在審查會中表示，新政府上任後為了帶動經濟成長，推出 1 千 1 百餘億元的擴大內需方案，而積極辦理眷村改建，也是一件擴大內需的作為。林鉅銀委員認為，由於老舊眷村改建影響眾多眷戶的權益，有關機關應積極辦理，所以除函請行政院提供眷村改建之土地騰空及標售得款情形、各改建案之施工進度及落後原因與精進作為、眷村改建之政策及相關業管組織與遭遇困難；並請國防部於每 3 個月提供眷村改建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含缺失檢討及改善措施）、表列執行進度落後之眷村基地及說明其落後原因與因應作為、相關眷村基地之工程查核報告；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爾後每半年提供相關眷村改建工程之查核情形；又特別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工程進度曾嚴重落後「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之相關爭議變更設計、驗收、結算及住戶搬遷等辦理情形。期能繼續及有效地監督有關單位，確實做好眷村改建的相關工作，以維護眷戶的權益及政府的形象。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置委員 13 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置委員 13

人，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經王院長建煊核定後，該會委員名單如下：

1. 院內委員 6 位：除將來就任之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外，其餘 5 位委員為：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
2. 外聘委員 7 位：仇桂美、陳美伶、陳愛娥、陳慈陽、湯德宗、曾巨威、蘇瓜藤。

三、陳委員健民提案糾正中華郵政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復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於 10 月 27 日上午，通過並公布陳委員健民所提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7 月間，以郵政儲金轉存新台幣 100 億元參與紓困陽信商業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復未經評估且未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陽信銀行事宜，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屬失當。

糾正案文指出：96 年 7 月 25 日，因媒體大幅報導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夫婦涉嫌超貸掏空案遭聲押，引發該銀行發生鉅額異常提領，致存款發生大量流失情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鑒於如未即時協助處理其短期流動性問題，恐影響金融服務及支付系統之正常運作，行政院前副院長邱○○遂召集財金部會，研商解決方案，決議在確保轉存款安全無虞下，由金管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調金融同業協助其流動性問題。金管

會乃於是日下午 4 時 30 分，與存保公司共同召開「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決議請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存入陽信銀行新台幣 100 億元額度，期間 1 個月，並由存保公司循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保障 3 家金融同業之存款。惟中華郵政於協調會議前，已先後接獲邱○○及胡○○電話，指示因陽信銀行有資金之緊急需求，而先行存入 50 億元。中華郵政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便宜行事，顯有失當。

糾正案文並表示：3 家金融機構分別轉存陽信銀行之 100 億元，期限僅 1 個月，屆期後陽信銀行雖仍有資金需求，然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因未獲存保公司之全額保障，於續存 1 個月後乃尋求陽信銀行與存款等額之拆借，並於 96 年 11 日陽信銀行函稱該行流動性已有改善，該 2 家銀行即已不再續存。惟中華郵政不僅在存款未能尋求相對之全額保障前續存 5 次至 97 年 6 月，且除 97 年 2 月最後 1 次之續存曾就陽信銀行進行信用評等外，之前 4 次續存均未經評估即率爾執行，明顯不符風險控管之作業要求，亦有違前開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規定，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誠屬未當。

四、楊委員美鈴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 10 月 27 日通過並公布楊委員美鈴所提糾正交通部案。案由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中，核有諸多違失，更

涉有人謀不臧之綁標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文指出：

1. 臺鐵局相關人員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於本工程車廂內皮材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不當限制競爭，並於開標前提供廠商規範及開標後收取廠商賄款，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未善盡稽核監督之責，亦有違失。
2. 臺鐵局於辦理本工程之合約制定、招標作業及監造履約等過程中，因循錯誤先例，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範或合約等情，相關人員缺乏採購專業訓練，洵有違失。
3. 本工程承商於開工後，因債務等問題而未能完成履約，臺鐵局竟任令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相關人員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4. 臺鐵局本工程承辦主管於招標前，未經申請核准竟與廠商同赴大陸地區旅遊，事後並要所屬承辦人採用廠商代理之產品，違失情節嚴重。
5. 本工程承商扣留臺鐵局 38 輛車，造成該局客運運能減損，其與上開諸多違失情事自難謂無因果關係；另後續與承商之訴訟，應妥為因應處理，以維應有權益。

五、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於 10 月 28 日上午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藍博諮總長隨即發表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院舉行演說，主題為「廉潔政府」。藍博諮總長認為在民主政府體制中，資訊公開及言論自由為最能有效遏止政府貪瀆行為的利器。

藍博諮總長指出，貪污舞弊的原因眾多，包括貪圖金錢、享樂、圖利親友等，他舉出瑞典及其他國家的例子詳加說明，他認為政府除了監督公務人員及教育民眾之外，政府官員如有較高的道德標準，就越能防止貪腐的情況。

藍博諮伉儷先於上午 10 時拜會本院王院長建煊，雙方針對兩國司法及監察制度進行意見交流，藍博諮總長對我國監察院的制度獨立、憲政設計以及職權範圍涵蓋之廣，極為推崇，王院長亦向其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國際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的強烈意願，包括世界衛生組織等，希望歐洲各友邦能適時替我國發聲。藍博諮總長拜會王院長後，隨即發表演說。

瑞典為世界上清廉指數最高的國家之一，而法務總長為瑞典政府的最高法律代表，亦為行政機關的監督者，監督該國各部會確實依法行政，在瑞典國內地位崇高，不隨政黨輪替而任免。監察委員馬以工、馬秀如、錢林慧君、李復甸、沈美真、周陽山及審計長林慶隆等人全程參與，並與藍博諮總長進行意見交流。

六、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盡管理之責，經濟部事前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 月 29 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臺灣糖業公司、經濟部案。案由為：臺灣糖業公司經營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

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辦理土地普查，未真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經濟部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指出：臺糖公司經管單位未妥善管理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多年來任令閒置、荒蕪，遭民眾占用、濫葬，卻未依自訂之「土地管理手冊」第 251 條：「土地領用部門對領用之土地，應善加管理，防止被侵，如有被侵未予處理者，視情節輕重議處。」，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促經管單位積極清理收回。又臺糖公司自 87 年迄今 10 年間對本案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案件，只有 6 筆，面積 3,976 平方公尺，僅占被占用面積之 3%。顯示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未善盡管理之責，致被占用、濫葬情形甚為嚴重；對被占用土地之排除，有欠主動積極，致績效不彰，均有違失。

糾正案文並表示：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1 至 93 年度營業決算，續請查填土地被占用情形，該公司僅將部分被占用土地填入。審計部抽查該公司 94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發現本案土地遭占用濫葬，隱匿未填報為被占用土地，經抽查該公司當年度決算（95 年 4 月間），再請查填，但該公司僅將觀音湖道路內土地遭占用濫葬面積填入，觀音湖外圍濫葬較嚴重之土地仍未填入。臺糖公司基於收回被占用地係該公司被列管考核項目，如新增面積對收回績效將有不利影響，而未真實填報被占用土地資料，遲至 95 年 11 月始就被占用土地依規定填報「土地普查發現被侵土地處理明細表」並辦理機帳異動，核有違失。

糾正案文另指出：主管機關經濟部對臺糖公司經管高雄縣仁武鄉觀音湖周邊土地，

40 餘年被占用、濫葬情形嚴重一事，事前既未以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查核，事後又未主動監督改善，殊有違失。

七、本院秘書長陳豐義 10 月 30 日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本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並說明自監察委員 8 月 1 日上任以來監察權行使情形，希望本院同仁能以小錢辦大事之原則，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功能

本院秘書長陳豐義於 10 月 30 日上午在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詢問時表示：監察院於 8 月 1 日委員就職後，計派查 226 案，並已提出調查報告 48 案、糾正案 10 案，成立彈劾案 8 案，共計彈劾公務人員 15 人，其中特派 1 人（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簡任 8 人（包括法務部前調查局長葉盛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署長吳振吉等）、薦任 4 人、委任 2 人。

陳秘書長係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本院預算時，報告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並進一步說明自本屆監察委員 8 月 1 日上任以來，職權行使情形。他表示：94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職期間，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計 46,377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15,295 件，合計 61,672 件。係依照 94 年 1 月 31 日核定之「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處理，惟事涉監察委員職權，須待委員就職後，始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之案件達 34,880 件。為加速完成該等案件之法定作業程序，第 4 屆監察委員於就職日，即召開第 1 次院會，決定該等積案處理

方式與原則，交由各業務單位依循處理。迄 10 月 29 日止，已完成法定程序者 32,718 件，尚待處理者 2,162 件，預定於 97 年底前處理完畢。

陳秘書長指出：本院 98 年度預算，係依據業務需求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9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270 萬 2 千元，係概估有關公職人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等規定，處以罰鍰之收入及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售之收入。歲出預算編列合計 7 億 5,274 萬 5 千元，較 97 年度預算增加 5,495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調查業務及陽光法案 30 人之人事費及院內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

陳秘書長強調：他希望本院同仁皆能努力工作、以崇法務實、勤奮、簡樸、奉獻、服務之工作指標，力行實踐，蔚為風氣。用錢的態度為「以小錢辦大事」之原則，俾使本院發揮澄清吏治、整飭官箴之功能。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7 年 9 月大事記

- 2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全院委員第 2 次談話會。
- 3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第 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4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 次會議。

5 日 監察委員趙昌平、陳金德所提彈劾「交通部長途電信管理局局長蒙志忠、長管局設計處前處長簡文純、長管局總工程司葉永川、長管局副總工程司林子路、長管局設計處前工程司林秋明、張孫堆等、長管局設計處工程司謝秋文、陳長榮、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曾慶輝、長管局設計處前幫工程司吳文達等，經辦採購行動電話工程，怠忽職責，違法審標，擅自同意更改合約規格，連續獨家議價，壟斷市場，造成國家鉅額損失，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蒙志忠、簡文純、葉永川、林子路、林秋明、張孫堆均不受懲戒。」

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相關人員辦理本案電車線架線工作車採購，任令廠商提供與合約規範不符之工作車引擎，審查、檢測等過程顯有違失，致該工作車無法順利驗收使用，影響該局電車線之維修、搶修、施工等作業，不利鐵路營運品質，違失情形嚴重」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賢進降貳級改敘。呂秋楠、李筠堅、林平和、林復水各降壹級改敘。張慶助、謝水源各記過貳次。」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8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赴國防部巡察，以瞭解國防二法執行情形、精進國防軍事院校教育、加強激勵官兵士氣，提高官兵戰鬥意志、提升空軍戰機人機比及戰機妥善率、加強軍中械彈管制查察、做好部隊管教降低軍紀案件、推動全募兵制應注意少子化因素等多項建言，建請國防部注意改善。

9 日 監察院舉行第 4 屆第 3 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10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2 日 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黃勤鎮所提彈劾「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先後發生七顆六六火箭彈及二萬一千一百二十六顆各式槍彈外流、短少之事件，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保修署署長王蘊申少將、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及所屬二分庫前後任分庫長陳家富、冷家寰、林三勝中校等，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督導不周之

重大違失」案，被彈劾人林三勝聲請再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原議決撤銷。林三勝記過貳次。」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基隆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基隆市市政概況及重大建設提出詢問及意見。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瞭解我國加入 WTO 有關杜哈回合談判、兩岸農業經貿競合如何因應、及配合經濟發展，農業政策應如何思考創新以跳脫傳統思維等，提出政策性議題；另針對與人民生活習習有關的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病死豬外流防範及查緝、黑心農畜產品管控，國內糧食安全、肥料價格補貼期限、電子公司排放污水污染灌溉用水以及航空城立法通過後相關農業用地如何配合等多項建言，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於一樓禮堂舉辦本(97)年下半年慶生會，並頒獎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與歡送退休人員等活動。此次慶生會以「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為主題，宣揚孝道，並邀請壽星同仁之母親到院，接受同仁梳頭洗腳之敬親活動。

15 日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巡察委員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前往宜蘭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政府文化局第 2 館區興建工程提出詢問及意見。

16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5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6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健保 IC 卡恐發生斷卡事件之處理，行政效率不彰、危機處理能力不佳，既未能未雨綢繆，除將造成民眾就醫之不便，甚可能影響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嚴重危害民眾權益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作業，損及政府威信甚巨，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案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衛生署。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 4 屆

第 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17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8 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

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19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05-2007」專書，彙整 3 年來推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與過程，並分送國內各政府機關、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及研究學者。

22 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舉行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李炳盛先生，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逝世。

23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昌平、錢林委員慧君提案：「交通部觀光局花東

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之 2 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余委員騰芳等 13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24 日 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巡察委員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前往台南縣、台南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台糖公司對於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部門之經營策略、績效及未來發展方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規劃設置及發展遠景、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善後處理及再利用、黃金海岸地區保安林地遲未完成解編作業、安平港觀光漁市規劃設置及安平活漁儲運中心規劃設置及委外經營之情形等，提出詢問及意見。

25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委員，赴交通部觀光局巡察，以瞭解有關觀光競爭力、海洋遊憩開發、展現東方藝術文化與結合美食行銷、觀光客倍增成效、陸客來台之檢討、觀光發展基金運作、溫泉開發管理、旅遊地區安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圓山飯店經營管理，以及國際行銷與宣傳等多項興革意見，請觀光局注意改善。

30 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榮耀、高鳳仙提案：「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錢林委員慧君等 12 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 97 年 9 月份工作會報。